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5 期
(总第 267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十五号）	()
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关于《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十六号）	()

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

关于《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十七号) …… ()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的议案 …… ()

关于《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的说明 ……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

关于《〈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对《〈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方面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议案 …… ()

关于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政府提请审议	决议	()
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	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中涉及财经方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生	
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报告	()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省政府提请审议废止	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	说明	()
规(草案)的议案中涉及农牧方面法规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	
的审议意见(书面)	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政府提请审议废	(书面)	()
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	
法规(草案)的议案中涉及社会建设方面	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改情况的	
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汇报(书面)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政府关于提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请审议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	《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	
四部地方性法规建议(草案)的议案》	决议	()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海东市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省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基	
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	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报告	()
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决议	关于《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	
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	说明	()
务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东市	
王卫东 ()	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	(书面)	()
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基	
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	(书面)	()
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的说明	《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王新平 ()	建设促进条例》的决议	()
关于《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	
编制情况的报告	进条例	()
杨汝坤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的报告	()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的说明	()
青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青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近五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师存武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本届以来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多杰群增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表彰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表彰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表彰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多杰群增	()
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大事记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
-------------------------------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关于重新确定青海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	

新确定青海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关于重新确定青海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多杰群增（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杜贵生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辞呈（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建中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辞呈（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辞呈（ ）

关于提请接受杜贵生等辞去有关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关于提请赵宏强、祁敬婷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全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何录春同志任职的议案（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岳海斌同志任职的议案（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杭旭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周永平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日程（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于丛乐

副 主 任：贾应忠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杜贵生 李白玉

杨牧飞 陈小宁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小煜 贾志勇

薛建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孙东奎

编 辑：李贝贝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

印 刷：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五号)

《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9日

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考核
第六章	绩效结果应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各部门是指与本级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各单位是指各部门所属单位。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应当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对本级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考核本级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第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公开预算决算信息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

标审核、绩效评价或者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委托方和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应当积极支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执业质量的监管。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包括：

- （一）新设立的重大政策、项目；
- （二）发生重大调整的既有重大政策、项目；
- （三）政策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项目；
- （四）其他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重大政策、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评估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

当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者审核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时，应当与预算评审、项目审批、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等工作相衔接。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储备项目和编制预算时，应当按照要求合理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与政策目的、资金投入规模、职能职责、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不完整或者编制质量不高的，减少或者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算批复、资金下达、预算调整调剂时，应当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各部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应当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批复后，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批复的绩效目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

应当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按照要求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

第十八条 绩效运行监控主要采用目标比较法，以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十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者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及时按照程序报本级财政部门调剂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者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者风险等情况，应当暂停项目实施，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健全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者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对整体绩效目标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

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优先选择本部门重大政策、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并以三年为周期实现全覆盖。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资金投入量大、实施期长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对本级部门开展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对下级人民政府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

第二十七条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和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等。

第六章 绩效结果应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反馈、问题整改、通报、报告等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编制预算的依据，建立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将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

分配挂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下列绩效结果：

-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
- （二）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
- （三）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绩效结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将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加强与本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将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内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 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已经 2022 年 9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2022 年 9 月 日

关于《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省财政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规定。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强调，“统筹抓好财政、税收、审计等工作，严肃财经纪律，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初步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但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地区和部门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工作质效不高、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制约着全省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研究起草了《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送审稿）》，并书面征求了财政部预算司、监督评价局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省司法厅也书面征求了各地区、各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专家进行咨询研讨，形成了

《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立法思路。由于国家和省级层面尚未出台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草案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为主线，按照“突出重点、硬化约束、结合实际、预留空间”的思路，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作出原则性规定。

（二）关于法律依据。草案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精神，细化了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要求。

（三）关于责任主体。由于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面广，为切实压实主体责任，草案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组织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第五条）。

（四）关于预算绩效考核。为贯彻落实严

肃财经纪律要求，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开展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和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并将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作为考评的重要内容，督促各地区、各部门牢固树立财经纪律红线意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绩效结果应用。为提高绩效结果应用的硬约束，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编制预算的依据，将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第三十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由于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主要为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应法律责任已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因此在法律责任中，仅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作了原则性规定（第三十五条）。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提出的“统筹抓好财政、税收、审计等工作，严肃财经纪律，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的重大要求，今年将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作为年度新增项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将初次审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为做好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服务工作，财经委员会提前介入，多次就草案起草框架及内容与省财政厅沟通协商，并同步参与草案的起草、调研、论证等工作，提出草案修改意见20余条均被采纳。

9月19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35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习近平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措施，明确了各地各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职责，规范了全过程绩效管理的主要环节和内容，在全国预算绩效管理立法工作中起到了很好的先

行示范作用，对推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具有积极意义。同时，面对自有财力少的省情，绩效管理立法对发挥有限的财政资金效益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制定条例十分必要。草案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内容全面、操作性强、总体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后，经主任会议同意，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明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关系，建议进一步充实绩效管理的原则。在草案第三条“预算绩效管理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约束有力”后增加“资金使用权与绩效管理责任相统一、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一语。

二、为明确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的具体事项，建议在第九条第一款后增加“主要包括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一语。

三、草案第九条对第三方机构的义务进行了规定，但缺少相应的权利。建议在第九

条中增加一款内容，“各部门、各单位和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应当积极支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

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 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制定对于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巩固预算管理体系、健全现代财政管理体制，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条例是全国首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作为创制性立法，草案起草过程中做了大量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及时召开协调会，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依照上位法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意见认真研究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初稿，印送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基地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再次认真研究修改，提出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印送政府相关部门和智库专家征求意见后又进行了修改。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讨论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11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细化预算绩效管理应当坚持的原则。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补充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的原则。经研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建议根据《意见》精神，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应当坚持的原则予以细化。（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格局方面的内容。征求意见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四条关于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内容，与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内容存在交叉，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意见》对二者内容分

别作了规定，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建议根据《意见》精神对该条进行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明确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以及保障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的内容。省人大财经委提出，草案第九条应当明确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和保障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的内容。经研究，《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对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范围作了规定，对于委托方以及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如何保障第三方机构正常工作，也予以明确。因此，建议参照上述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在草案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调整事前绩效评估的相关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章关于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内容应当修改完善。经研究，《意见》规定建立预算绩效评估机制，应当明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范围以及需要重点论证的内容，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因此，为使本章中相关条款内容衔接更加紧密，建议对草案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合并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细化预算绩效考核机制的内容。征求意见中有的部门和部分智库专家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明确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考核机制的

内容。经研究，《意见》和我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于健全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分别作了规定，我省也出台了相关考核办法。因此，建议对涉及预算绩效考核的内容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六、完善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征求意见中部分智库专家提出，应当把预算绩效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分配等方面挂钩。经研究，《意见》和我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青海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分别规定，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通报报告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并且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也有建立相关机制的职责。因此，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对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进行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三十六条修改为三十五条。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充分征求意见和反复研究修改，认真吸纳了初审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条理清晰，内容具体，操作性和针对性都很强，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经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13次主任会

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应当增加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在该条中增加“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内容。(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四条)

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六号)

《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9日

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招 聘
-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职业保障
- 第五章 管理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和监督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

职责，维护警务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职业保障和管理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辅警按照职责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

第四条 辅警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

责权明晰、严格监督、合理保障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辅警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辅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辅警的薪酬福利、装备被装、教育培训、社会保障等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辅警管理工作。

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和旅游、机构编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

辅警履行职责的行为后果，由辅警所在的公安机关承担。

第八条 对有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辅警，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招 聘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按照总量控制、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确定辅警用人额度，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在辅警用人额度内提出招聘计划，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审核后，由公安机关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招聘或者由公安机关单独组织招聘。

公安机关所属各警种、单位和基层所队不得自行招聘辅警。

第十一条 辅警招聘应当面向社会，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明确招聘岗位和条件，严格选拔聘用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辅警招聘工作应当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体能测试、面试、体检、政治考察、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实施。

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和紧缺人才，可以适当简化招聘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方法招聘。

第十三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四）年满十八周岁；
- （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应聘辅警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一）烈士遗属和因公牺牲的军人、人民警察、辅警的遗属；
- （二）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
- （三）见义勇为人员；
-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优先聘用

情形。

第十五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二）编造、散布有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损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信息或者言论的；

（三）因吸毒、嫖娼、赌博等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五）因违法违纪被开除、辞退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七）国家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参照人民警察宣誓规定组织新聘用的辅警宣誓。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带领下，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警务辅助工作。

辅警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

第十八条 勤务辅警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一）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二）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三）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受困人员；

（四）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处理道路交通

事故；

（五）戒毒人员日常管理、公开查缉毒品；

（六）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七）公安监管场所的规定勤务；

（八）出入境管理服务、边防检查；

（九）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反诈骗等宣传教育；

（十）大型公共活动秩序维护；

（十一）其他可以由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

第十九条 文职辅警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一）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证件制作、信息采集与录入等工作；

（二）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检测、通讯保障、资金分析、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非涉密技术支持工作；

（三）除武器和警械外的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其他可以由文职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

第二十条 辅警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政治安全保卫、技术侦察、网络安全保卫、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认定；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六）审核案件；

(七) 保管武器、警械；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一) 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职业保障；

(二) 依法获得薪酬，享受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

(三) 享受带薪年假、产假、婚丧假等休息休假；

(四) 参加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五) 对公安机关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六) 依法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二) 遵守法律法规、国家和本省辅警管理相关规定、公安机关规章制度；

(三) 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文明履职，规范执勤；

(四) 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五)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职业保障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辅警薪酬待遇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辅警薪酬标准。薪酬标准应当与岗位的专业性、危险性、劳动强度、工作环境等相适应，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依法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加强辅警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提高辅警身心健康水平。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因工负伤辅警建立紧急救治绿色通道。

辅警因工负伤救治期间的相关费用按《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第二十七条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辅警在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因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参与抢险、救灾、救人等情形牺牲的，其遗属参照因公牺牲人民警察遗属享受抚恤以及其他有关待遇。

辅警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八条 辅警有权参加所在公安机关的工会组织，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十九条 辅警持工作证件和居民身份证在本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享受门票免费政策。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旅游景区景点对辅警免收或者减收门票费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招录人民警察计划中，可以面向优秀辅警安排一定比例职位，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招录。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聘用、交流、纪律作风、层级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价、表彰奖励、警务督察、档案管理等制度。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加强思想政治、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廉洁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辅警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工作证件、服装样式、标识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

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应当持工作证件，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武器。

辅警不得使用武器和警械，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和监督下，可以协助使用约束性警械。

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在人民警察指挥或者带领下，可以驾驶与其驾驶资质相符的警用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可以操控警用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设备。

第三十五条 辅警离职时，应当交回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和装备。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人民警察带领辅警履行职责管理机制，确定带辅人民警察的监督管理责任。

辅警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接到报警、遇到或者发现重大情况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负有带辅责任的人民警察报告，不得瞒报、漏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三十七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认为辅警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有权申请回避。

辅警的回避，由辅警所在的公安机关依法决定。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控告辅警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

受理投诉、举报、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按照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控告人。

第三十九条 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情形的，公安机关或者辅警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辅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辅警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的；
- （二）使用武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警械的；
- （三）其他违反辅警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辅警履行职责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辅警所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赔偿。

公安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辅警依法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费用并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辅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辅警的招聘、监督和保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其具体职责、权利和义务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条例确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 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已经 2022 年 8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2022 年 8 月 日

关于《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公安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2019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并在讲话中强调：“要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管好用好这支队伍。”同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明确“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地方立法，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公安机关辅警管

理工作，出台《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为加强辅警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辅警协助公安机关，在缓解警力不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辅警法律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职业保障不足、职业认同感不高等问题。目前，全省公安机关有辅警 10447 名（其中勤务辅警 8462 名，文职辅警 1985 名），接近公安民警总量。为更好规范辅警管理，保障其依法履职，维护其合法权益，推动辅警队伍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省公安厅按照省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起草形成《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送审稿）》，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立法风险评估。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各地各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召开立法论证会，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专家进行咨询研讨，修改完善后形成《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8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辅警的身份性质和法律地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草案对辅警的身份性质和法律地位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工作人员。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按照职责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第三条）。

（二）关于辅警招聘。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全省辅警用人额度，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九条）。为确保辅警招聘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草案对辅警招聘程序、应聘条件等内容进行

了明确（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三）关于辅警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为解决辅警职责权限不清的问题，草案规定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带领下，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警务辅助工作，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第十六条），并对辅警的职责以及禁止从事的工作进行了明确，确定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职业保障。为更好保障辅警依法履职，增强其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草案对辅警的工资、社会保险、评烈抚恤等方面应当享有的待遇进行了明确。此外，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畅通特别优秀辅警入警通道相关要求，明确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招录人民警察计划中，可以面向优秀辅警安排一定比例职位，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招录（第四章）。

（五）关于管理监督。为加强对辅警的规范管理，不断提升辅警队伍素质，草案从建立健全管理监督相关制度、加强教育培训、规范警械装备管理、健全举报投诉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第五章）。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初审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领导下,监察司法委提前介入,督促起草单位开展立法风险评估工作,参与论证修改,多次反馈了具体意见。收到省政府议案后,组织进行立法调研和专家论证,召集政府相关部门座谈,发函征求了有关单位意见。遵照于丛乐副主任的意见,监察司法委函请相关省市介绍了立法经验和法规实施情况,充分吸取了相关意见建议。9月14日,线上召开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委员会认为,制定条例对于完善我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促进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高质量推进平安青海建设十分必要。条例草案以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系统总结了省辅警管理工作经验,立法目的明确,逻辑结构完整,制度设计基本可行,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第三十五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作实际,结合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鉴于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的制度设计逻辑是先规范职责后规范招聘,国家关于规范辅警管理工作相关意见也遵循了这一逻辑排序,建议条例草案参照以上逻辑关系,相应对调第二章和第三章先后顺序。

二、条例草案第九条对全省辅警用人额度的确定作了规范,为了增强立法的前瞻性,有必要赋予市州一级对其所辖县(市区)域内用人额度的调剂权限,建议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二款:“州(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社会治安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可以调配本行政区域内核定的辅警用人额度。”

三、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规定的辅警招聘的限制情形较为简略,且第三项所列的“国家规定的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的兜底性规定涉及国家秘密,不便于信息公开,建议对该条进行相对详细的罗列。

四、条例草案第十八条规定了文职辅警协助开展的相关工作,鉴于法律法规对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技术性岗位明确规定了准入资格条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二款：“从事前款规定的工作依法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

五、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作出了对辅警设定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鉴于最低工资标准是由省政府统一发布，不单独区分工种，建议将本条两款内容作出整合，并增加“工资标准应当与岗位的专业性、危险性、劳动强度等相适应”的规定。

六、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分别对配发和交回辅警工作证件、服装、标识和装备作了规定，逻辑关联性较强，不宜分条进行规范，建议整合为一条，将第三十三条内容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七、为了明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辅警的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辅警规范履职，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作为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人民警察带领辅警履行职责管理机制，确定带辅人民警察的监督管理责任。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接到报警、遇到或者发现重大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负有带辅责任的人民警察报告，不得瞒报、漏报或者拖延不报。”

八、为了适应勤务辅警履职需要，赋予其必要的工作权限，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作为第三十四条：“勤务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可以驾驶警用车辆等交通工具。驾驶交通工具应当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持有驾驶证和辅警工作证。”

九、为了保障辅警依法履职，维护辅警正当权益，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作为第四十二条：“阻碍辅警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辅警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阻碍人或者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十、建议根据各有关方面意见对相关条文的二十余处文字表述作出修改。

条例草案修改对照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 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对于推动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保障和监督辅警依法履职，维护辅警合法权益很有必要。同时，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初审后，法工委召开了有省人大监工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参加的工作协调会；书面征求各州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及省政协社法委、立法基地、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组织召开了有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向部分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和省府书面征求意见建议。在深入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认真修改。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讨论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11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应对“辅警”概念进行严格界定。经研究，准确界定“辅警”及范围，有利于明确各方权责，维护辅警的职业形象。因此，建议对草案第三条作修改调整并增加一款规定：“治安联防、护村护校、治安志愿等组织中从事社会群防群治工作的人员，以及公安机关从事保安、保洁、膳食等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属于辅警。”（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三款）

二、有的地方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对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为辅警的情形予以明确。经研究，明确辅警优先聘用情形，有利于增强该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优先聘用为辅警的具体情形的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省人大监工委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应明确不得招聘为辅警的情形。经研究，对不得招聘为辅警的情形进行明确，有利于把好辅警的“入口关”，提高辅警队伍的整体素质。为此，建议细化完善草案第十四

条不得招聘为辅警的七种情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四、有的地方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对辅警的身心健康问题予以关注，以体现对辅警的关心关爱。经研究，由于辅警从业压力较大，定期对辅警进行体检和心理辅导，有利于辅警的身心健康。因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加强辅警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提高辅警身心健康水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五、有的地方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近年来，辅警因公牺牲的情况时有发生，应在辅警遗属享受待遇保障方面有所体现和规范。经研究，优待因公牺牲辅警遗属，保障遗属的生活，能够提振辅警队伍士气，弘扬社会正义。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五条中增加两款关于保障辅警遗属待遇的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六、省人大监工委、有的地方和有的单位提出，为适应新形势下辅警履职需要，应合理规范辅警工作权限。经研究，近年来警务工作日趋繁重复杂，对辅警可以驾驶警用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和操控警用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设备作出规范，符合当前公安工作实际，有利于辅警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应有作用。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二条中增加一款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七、省人大监工委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为了明确人民警察对辅警的监督管理责任，应对人民警察带领辅警履行职责的相关内容予以规定。经研究，确立人民警察带

领辅警履职管理机制，有利于落实人民警察的依法监督职责，也有利于辅警规范履职。因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关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人民警察带领辅警履行职责管理机制，要求辅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智库专家和有的单位提出，应在条例附则中增加关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辅警在招聘、监督和保障等方面参照本条例执行的规定。经研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的辅警是审判、检察和司法行政机关辅助人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职、提供警务保障、维护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做出了积极贡献，其为国家机关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性质与公安辅警相同。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辅警在招聘、监督和保障方面参照执行条款写入条例附则，有利于这支队伍的规范管理、严格监督和权益保障，也有利于这支队伍的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是立法必须从全省工作大局出发的基本要求，也是立法必须注重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的客观需要。因此，在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并借鉴兄弟省份已有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建议在草案附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辅警的招聘、监督和保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其具体职责、权利和义务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条例确定的原则另行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一些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条文由四十一条修

改为四十五条。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统审过程中，法工委认真研究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立法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反复沟通协调，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监工委、省政协社法委、各市州及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智库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我省实际，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个别条款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法工委进行了认真研究。11月2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13次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三款关于不属于辅警人员范畴的规定必要性不强，建议再作研究。经研究，该条第一款已经对辅警的概念进行了明确界定，为了体现立法的精炼性，同时避免理解上的歧义，认为对哪些人员“不属于辅警”的范畴可在条例中不作规定。因此，建议删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三款。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七号)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9日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2022年11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全民健身活动
- 第三章 全民健身设施
- 第四章 全民健身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高原体育强省和健康青海建设，保障公民在

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服务和保障，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全民健身设施是指用于全民健身活动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和设备，包括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村（居）民住宅区体育设施、经营性体育设施以及国家机

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内部的体育设施。

第三条 全民健身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科学文明、因地制宜、共建共享、方便群众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社会化、便利化。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全民健身工作，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全民健身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体育、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全民健身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全民健身的宣传报道，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积极健康的全民健身氛围。

第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兴办体育社会组织，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提供全民健身市场化产品和服务，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和赞助。

第九条 对在全民健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条 每年八月为本省全民健身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月加强全民健身宣传，集中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展演、竞赛等活动，提供免费健身指导、咨询服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在全民健身月组织开展健身活动。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每两年举办一届全民健身大会。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定期举办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教育、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针对学生、农民、老年人等群体的体育比赛活动，并结合实际开展全民健身网络赛事和居家健身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发掘、整理、培育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文化，依法举办赛马会、那达慕大会等特色体育活动，开展赛马、射箭、摔跤、轮子秋、锅庄、押加等传统体育项目。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

依托当地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开发高原户外运动，结合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青海国际冰壶精英赛等体育品牌赛事，推广自行车、冰雪、徒步等体育运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民健身对外交流合作，发挥地域优势，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开展特色健身赛事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支持职工参加体育锻炼测验、体质监测等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不得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体育课程时间。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和兴趣爱好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健身知识、技能和方法，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将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纳入体育课程内容，开展民间传统体育健身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居民委员会结合社区实际创新健身项目和方法，举办覆盖广泛、灵活多样、便于参与的社区运动会等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经常性、趣味性健身活动。

鼓励村民委员会结合农村生产劳动和生活特点，利用农民丰收节、传统节日等组织开展农民运动会、趣味运动会等健身活动。

第十八条 体育总会、行业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宣传全民健身知识，培育发展健身队伍，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

公众科学健身。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依法开展的大型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和承办者应当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根据赛事活动规模和运动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提供物资、医疗、保险等服务，保障赛事活动安全。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全民健身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健身活动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利用健身活动进行赌博或者宣扬封建迷信，不得破坏健身设施，不得扰乱公共秩序，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三章 全民健身设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城乡兼顾、合理布局、安全规范、方便利用的原则，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优先建设贴近社区（乡村）、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避险等功能设置。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规划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球类场地等公共体育设施，并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河湖沿

岸、城市道路、边角地等区域，建设健身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公共体育设施。

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并满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健身的特殊需求。

第二十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学校体育设施配备标准，建设、配置体育场地、专用教室、器材和设备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适时予以更新，满足课程教学和学生体育实践活动需求。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并与居民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既有居民住宅区体育设施未达到建设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配建体育设施。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体育设施，由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确定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社会力量投资兴建的全民健身设施，由其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捐赠的全民健身设施，由受捐赠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居民住宅区的全民健身设施由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或者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全年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并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和适宜季节延长开放时间。因举办赛事、设施维护、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实行收费的，应当在设施醒目位置或者官方网站公示收费单位、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与所在地的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体育组织合作管理；学校应当与参与管理的各方协商建立体育设施开放安全管理制度，与公众依法约定卫生、安全责任，保证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安全、有序。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为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

第二十九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社会开放内部的体育设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健身场馆的监督管理。

体育健身场馆经营者销售预收款健身卡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停止服务。对擅自停止服务、拒绝或者无故拖延退还预收款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第四章 全民健身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分配使用

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力量提供健身设施运营与管理、健身赛事活动、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等公共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政策措施，培育和推广体育与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康养等相融合的体育旅游目的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健身休闲项目等，规范和壮大全民健身市场，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促进全民健身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促进健身文化建设，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健全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社会体育指导

员教育培训、等级评定和激励保障等工作，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基层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等方面发挥作用，传授运动健身技能，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丰富体育赛事供给，定期发布赛事活动目录，组织开展公益讲座、体育观赛、健身咨询、交流研讨等健身科普活动，促进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推进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

第三十八条 鼓励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场地预约、健身指导、体质监测、赛事活动参与等综合服务，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健身活动进行赌博或者宣扬封建迷信、破坏健身设施、扰乱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全民健身 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已经 2022 年 8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2022 年 8 月 日

关于《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草案）》的说明

省体育局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关心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发展，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我省 2016 年、2020 年相继出台《“健康青海 2030”行动计划》《青海省高原体育强省建设行动方案》，为推动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提高人民群

众健康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但随着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的不断增长，社会体育资源相对不足、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全民健身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日益显现。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高原体育强省和健康青海建设，省体育局按照省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起草形成《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送审稿）》。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各地各相关单位和有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召开立法论证会，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专家进

行咨询研讨，修改完善后形成《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8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与上位法相衔接。草案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为依据，在确保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前提下，对上位法中原则性条款进行了细化、补充，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我省全民健身工作经验、国家及我省最新政策通过立法形式固化下来。

（二）关于设置全民健身月。为倡导人民群众更广泛地参加体育健身运动，推进全民健身长效化、机制化，草案结合国家“全民健身日”的设定，规定每年八月为我省全民健身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月加强全民健身宣传，集中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展演、竞赛等活动，提供免费健身指导、咨询服务（第十条）。

（三）关于体现地方特色。为推动高原特色体育项目建设，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赛事，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发掘、整理、培育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依法举办赛马会、那达慕大会等特色体育活动，开展赛马、射箭、摔跤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依托当地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开发高原户外

运动，结合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青海国际冰壶精英赛等体育品牌赛事，推广自行车、冰雪、徒步等体育运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四）关于传承和弘扬民间传统体育健身活动。为传承和发扬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促进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草案明确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将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纳入体育课程内容，开展民间传统体育健身活动（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间优秀传统体育项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第三十二条）。

（五）关于加强体育健身场馆的监督管理。为规范体育健身场馆经营，确保公共体育服务有效供给，草案规定体育健身场馆经营者销售预收款健身卡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停止服务。对擅自停止服务、拒绝或者无故拖延退还预收款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失信惩戒（第二十八条）。

（六）关于全民健身保障。为强化全民健身保障，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健身服务业发展，规范全民健身市场，加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与公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消费（第三十一条）。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将《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列为常委会年度立法项目。2022年8月15日，条例草案经青海省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了做好条例草案的审议服务工作，社会委在提前介入，跟踪指导基础上，于9月13日召开社会委第24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遵循了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全民健身工作实际，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经与省司法厅、省体育局沟通协商，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建议条例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中增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二、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关于法律法规适用范围的表述，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服务和保障，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

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三、为了切实保障公民参与全民健身的权利，建议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条，分别表述为：“公民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四、为了规范表述，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群团组织”修改为“社会团体”。

五、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即：“鼓励利用当地文化资源、自然资源组织开展具有地域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全民健身活动，在传统节日、国家法定节假日组织开展与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

六、在全民健身工作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基层工会应当发挥积极的作用，建议增加一款作为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即：“基层工会应当依照工会章程组织职工开展健身活动，并按照规定予以资助。”

七、体育总会、行业体育协会、单项体

育协会等体育类社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指导和支持作用，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修改为：“体育总会和其他体育类社会组织应当依照章程，培育发展基层健身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全民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

八、为了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建议条例草案增加两款作为第三十八条，分别

表述为：“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和健身场所管理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参加健身活动的公民、志愿服务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 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体例科学，内容全面，符合上位法规定，已基本成熟。同时，也对进一步细化完善草案相关内容，提高针对性、实效性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一审后，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带领法工委赴西宁市实地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同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

要求，线上征求了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和省体育局、司法厅、教育厅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在深入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草案反复研究修改。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八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讨论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11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省人大代表提出，应当增加开齐开足体育课和配齐配足学校体育设施的相关内容。经研究，

国家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保证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完善学校体育设施，能够有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推动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学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不得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体育课程时间”的内容。同时增加“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学校体育设施配备标准，建设、配置体育场地、专用教室、器材和设备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适时予以更新，满足课程教学和学生体育实践活动需求”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有的地方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的责任主体。经研究，依法科学合理确定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维护主体，有利于推动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运行的规范化、常态化。为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体育设施，由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确定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社会力量投资兴建的全民健身设施，由其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捐赠的全民健身设施，由受捐赠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居民住宅区的全民健身设施由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或者由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有的地方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相关措施，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经研究，公共体育设施是人民群众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重要阵地和场所，推动实现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等资源

的开放共享、规范管理，能够进一步提高惠民利民效果，促进全民健康。为此，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全年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并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假暑假和适宜季节延长开放时间。因举办赛事、设施维护、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实行收费的，应当在设施醒目位置或者官方网站公示收费单位、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同时，对学校体育设施依法开放并加强管理的内容作了相应完善。（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有的地方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充实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的内容。经研究，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是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专业力量，加强其建设和管理，有利于发挥专业力量在促进开展群众健身活动，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方面的积极作用。为此，建议将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教育培训、等级评定和激励保障等工作，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基层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等方面发挥作用，传授运动健身技能，普及科学健身知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应当增加推动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深度融合发展的内容。经研究，

竞技体育的成果既可以激发群众持续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又可以为全民健身提供专业的指导和支撑。为此，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丰富体育赛事供给，定期发布赛事活动目录，组织开展公益讲座、体育观赛、健身咨询、交流研讨等健身科普活动，促进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推进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根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部门和

立法基地等各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有关全民健身的原则与工作机制、全民健身相关产业发展、体育组织、居家健身、特殊群体健身、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法律责任等方面条款作了修改完善，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条文由四十条修改为四十二条。

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社会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体现全民健身事业基础性、公共性、均等性、公益性的相关内容作了进一步细化、补充和完善，提高了条例草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个别条款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我们经认真

研究，提出了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进行了审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13次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语言表述应该更加简洁、规范、严谨。经研究，本款内容主要是确定居民住宅区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主体，物业服务企业的产生方式并不直接影响居民住宅区全民健身设施的管理。为此，建议将

该款修改为：“居民住宅区的全民健身设施由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或者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疫情防控”并不能涵盖所有的公共卫生安全方面的应对措施，应对其作更为严谨全面的规范。经研究，重

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都可能涉及到公共体育设施的临时改造、征用。为此，建议将该款中的“疫情防控”修改为“公共卫生事件”。（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议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青海省邮政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规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标准化和循环化。”

(二) 将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中的“信报箱”修改为“智能快件(信包)箱”。

(三)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邮件、快件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邮件、快件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安装安全监控设备。安全监控设备应当保持全天二十四小时运转，保存连续完整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营业场所交寄、接收、验视、安检、提取区域以及智能快件(信包)箱放置区域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九十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安装符合强制性

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配备专业安检员。”

(四) 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二) 将第三十六条中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限期改正”修改为“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删去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三、对《青海省非税收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非税收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

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非税收入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罚没收入；
-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国有资本收益；
-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 （七）特许经营收入；
- （八）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九）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 （十）其他非税收入。

“本条例所称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

（二）删去第十条第二款。

（三）将第十五条第四款中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批并退付”修改为“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批并退付给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

四、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二）将第三条、第四条中的“贫困地区”修改为“脱贫地区”。

（三）将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州级”修改为“县级”。

将第三项修改为：“（三）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四）将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中的“贫困户”修改为“易返贫致贫人口”。

五、对《青海省气象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三款中的“建设和国土资源”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自然资源”。

（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农牧”修改为“农业农村”，“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三）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干旱、暴雨、冰雹、大风、沙尘暴、霜冻、寒潮、雪灾、低温、高温、雷电”修改为“干旱、暴雨、暴雪、寒潮、冰雹、霜冻、低温、高温、雷电、大风、沙尘暴、大雾、霾”。

（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其中易燃易爆场所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

（六）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邮政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青海省非税

收入管理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青海省气象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1996 年 1 月 26 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7 月 22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二、《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1991 年 6 月 28 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三、《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1997 年 5 月 31 日青

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9 月 25 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四、《青海省信访条例》(1996 年 9 月 26 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5 月 26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根据 2020 年 7 月 22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已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2022 年 10 月 日

关于《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省司法厅厅长 贾小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清理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发挥法规规章在“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根据省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司法厅组织协调省政府相关部门，认真对照相关上位法和国

家最新政策要求，对与新制定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不一致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意见，在征求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已经 10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对《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一是为了保证地方立法与法律法规保持

一致，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中行政审批许可层级、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二是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对《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邮政条例》中相关部门职责进

行了补充调整，确保国家现行政策精神落地落实。三是为了保证改革于法有据，按照财政部《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对《青海省非税收收入管理条例》中的收缴范围等内容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 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中财经方面 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中，涉及财经方面法规3部，即《青海省邮政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青海省非税收收入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2022年8月，省司法厅就修改上述法规征求了财经委员会意见。11月7日，收到《议案》后，财经委员会安排专人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

11月8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通过微信线上召开第36次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

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青海省邮政条例》修正案（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我省快递业发展实际。《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青海省非税收收入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符合财政部《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规

定和我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实际。财经委员会对《修正案草案》没有不同意见。经

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草案）的议案》中教科文卫方面法规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常委会会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中，涉及教科文卫方面法规1部，即《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修正案（草案）。2021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法规条例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时，我委对我省教科文卫方面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逐件逐条进行了梳理和审查研究，发现2002年12月3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条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

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7号）相关规定不一致，经与相关部门沟通，提出了清理意见。

11月7日收到议案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加强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沟通，就修正案（草案）涉及的修改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论证。11月9日，我委召开第33次委员会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有针对性

性地对相关条款作了修改完善，符合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要求，没有新的修改意见。11月

13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11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 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议案中农牧方面 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议案中，涉及农牧方面的法规是《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收到省政府议案后，农牧委员会对废止《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进行了认真研究。

11月8日，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对废止《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进行了审查。农牧委员会认为，《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自1991年9月施行以来，在加强我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推广队伍建设、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和经营服

务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该条例已施行31年，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完善，相关规定与国家新的规定不相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有比较全面的规范，可以满足工作需要。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农牧委员会同意废止《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农牧委、省人大教科委的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在“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对与新制定和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不一致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十分必要。修正案（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实际，已基本成熟，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法规清理工作要求，对修正案（草案）的内容及相关专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对五部地方性法规和修正案（草案）个别条款的内容作了修改。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13次主任会议

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关于《青海省邮政条例》修正案（草案）

经审查，修正案（草案）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安全管理制度范围较广，涵盖了收寄验视制度等所有制度，对于未建立收寄验视制度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五条已作了处罚规定，同时，对于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直接设定处罚也不具有操作性。此外，针对第三条第三款中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修正案第四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的处罚规定不一致。经与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沟通，为了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安装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配备专业安检员”；将第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

母婴保健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经审查，修正案（草案）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规定不尽一致，易产生歧义；其中关于“开展涉外婚姻婚前医学检查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的规定不一致，上位法在授权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时，并未对涉外婚姻婚前医学检查作特殊规定。为此，经与省司法厅、省卫健委沟通，建议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已经10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2022年10月 日

关于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说明

省司法厅厅长 贾小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是《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上述地方性法规于上世纪90年代制定，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完善，我省的规定与国

家新的规定不相一致，结合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所提废止意见，建议废止以上法规。

二是2022年2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新的《信访工作条例》，对信访工作体制，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信访事项的办理、监督和追责环节等内容作了新的规定。我省地方性法规与《信访工作条例》已不相适应，结合省信访局所提废止意见，建

议废止《青海省信访条例》。

三是关于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已经 10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 的建议(草案)〉的议案》中财经方面法规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青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中，涉及财经方面法规 1 部，即《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2022 年 8 月，省司法厅就拟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征求了财经委员会意见。11 月 7 日，收到《议案》后，财经委员会安排专人进行了认真研究。

11 月 8 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通过微信线上召开第 36 次全体会议，对《议案》中财经方面法规进行了认真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1996 年 1 月 26 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后，对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财政法治建设和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推进，全国人大、国务院陆续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财政预算管理有了新的规定，同时在预算管理改革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新举措。《条例》已不适应财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其中部分内容与修订后的预算法律法规、新的政策措施不一致，部分内容不符合全口径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转移支付、预算公开方面的有关规定，在工作实践中基本失去存在价值。《条例》废止后，国家现行预算方面法律法规能够完全满足我省预算管理工作

需求。财经委员会同意废止《条例》。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 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议案中农牧 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议案中，涉及农牧方面的法规是《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收到省政府议案后，农牧委员会对废止《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进行了认真研究。

11月8日，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对废止《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进行了审查。农牧委员会认为，《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自1991年9月施行以来，在加强我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推广队伍建设、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和经营服

务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该条例已施行31年，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完善，相关规定与国家新的规定不相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有比较全面的规范，可以满足工作需要。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农牧委员会同意废止《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 〈青海性法规（草案）的议案〉中社会 建设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中，涉及社会建设方面有《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青海省信访条例》2部地方性法规。

11月9日，省人大社会委线上召开第26次全体会议，对2部法规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1993年制定，并于2009年、2013年进行了两次修正。《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于1997年制定，2004年进行了修订。从上位法修订和我

省实际情况看，该办法已不适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且与上位法新的规定不相衔接。2022年2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新的《信访工作条例》，条例对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职责任务、处理程序、监督体系等作了新的规定。《青海省信访条例》于1996年制定，2011年修订，内容与《信访工作条例》已不相适应，不能适应形势的变化和任务的需要。社会委同意废止上述2部地方性法规，经11月13日第111次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 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议案，以及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农牧委和省人大社会委关于废止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提出不同意见。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同意废止《青

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并拟定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13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 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的决议

——（2022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
报告》。会议认为，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
展部分目标任务的建议，坚持实事求是，主

动适应宏观环境变化，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
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
务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 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王卫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前三季度全省经济顶住压力持续恢复

今年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寻常、殊为不易，遭遇了历史罕见的极端天气影响，经受了极其复杂严峻的多轮疫情冲击，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挑战。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全省上下勠力同心，攻坚克难，有力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在超预期影响中承压前行，呈现总体平稳、逐步恢复的态势。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6%，高于上半年0.1个百分点，全国第21位，较上半年前移1位；其中，一产增长4.6%，二产增长7.9%，三产下降1.6%；规上工业增长14.7%，较上半年提高1.1个百分点，位居全国第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较上半

年提高1.7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9.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7%，较上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快于经济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4%，控制在调控目标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5.8%，与上半年持平。

经过艰辛努力，全省防住了疫情，稳住了经济，兜住了安全底线。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全省上下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齐心协力、共克时艰的结果。特别是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疫情形势，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牢把握动态清零目标不动摇，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保卫战、防御战，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面对持续加大的需求收缩压力，我们坚持精准调度、综合施策，全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稳物价，着力促投资拉消费稳出口，稳住经济大盘取得积极成果。面对多年未遇的汛情，我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高效调度指挥体系，抓预警抓排查抓转移抓救治抓安置，

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面对日趋激烈的区域竞相发展态势，我们坚持发挥比较优势、保持战略定力，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推动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实践证明，省委、省政府沉着应对、积极作为、主动应变，在攻坚克难中形成的一系列招法举措务实管用，在转作风、勇争先中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成绩来之不易。

二、优化调整部分目标任务的必要性

根据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作了科学安排，若无重大不可控因素影响，通过努力能够实现。但今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冲击和省内多轮疫情散发、极端天气等超预期影响，全省经济承压十分明显。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宏观环境变化，更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调整年度目标任务确有必要。一是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今年省内先后发生多轮疫情，病毒传播速度之快、波及范围之广、防范压力之大、多线作战任务之重前所未有，严重冲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全省疫情防控任务十分艰巨，需统筹各方资源持续用力防疫情，保证社会大局稳定和谐。通过优化调整年度目标任务，能更好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采取一切可见实效的办法，打赢局部疫情歼灭战。二是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地震、洪涝、滑坡、雪灾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能源供应处于紧平衡状态，安全生

产形势不容乐观，统筹发展与安全任务更加紧迫。通过优化调整目标任务，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引导全省上下打好防范抵御化解风险战略主动战，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三是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主动调整任务目标，有助于抓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在稳定经济大盘的同时，将精力放在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锚定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不动摇，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物质基础。

三、优化调整建议

按照省委工作要求，既要实事求是，还要注重引导预期，统筹兼顾今年和明年、当前和长远、需要和可能，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一要防住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实现社会面动态清零，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二要稳住经济，持续释放稳经济大盘政策效应，稳住市场主体，力促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增强投资消费需求恢复拉动力，聚力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三要守住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强化粮食能源保供，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考虑形势变化，建议将“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旅游总收入增长20%以上”5项指标调整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

四、确保调整后目标任务完成的举措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顶压前行、应变克难、积极作为，全力以赴打好收官战，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一是聚力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攻坚战。全面落实好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集中精力迅速打赢重点地区疫情歼灭战，实现全省动态清零。因时因势因地优化防控措施，科学精准抓好外防输入，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确保货运物流和供应链产业链稳定畅通，推广企业闭环生产、项目闭环施工。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凝聚起群防群控的强大合力。二是聚力稳住经济大盘。着力稳定经济、稳定就业，尽快恢复生产、恢复生活。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高效做好要素供应，促进企业稳产满产，保持工业快速增长势头。深入推进“以货补客”，加快建设物资中转站。加快高标准农田、牦牛藏羊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强化农

畜产品购销运输组织。持续加大项目投资力度，落实好重点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攻坚方案，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量。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消费场景，努力推动生活服务消费尽快恢复。三是聚力建设产业“四地”。着力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加快盐湖资源保护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建设，推进金属镁一体化技术攻关，努力完成钾肥扩能扩产目标。着力建设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持续推进羊曲、玛尔挡、李家峡扩机等项目，加快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着力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适时举办冬春季文化旅游活动，创新冰雪、民俗、乡村、红色等特色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文旅项目整体策划包装水平。着力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加快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家庭农牧场、合作联社，加快牦牛藏羊追溯体系建设，打造“净土青海·高原臻品”品牌。四是聚力保障改善民生。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做好农民工务工服务，有效促进省内院校与重点企业的用工对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八大行动”，积极预防化解因疫情可能引发的返贫问题，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完成十大类47项民生实事，加快建设西宁大学、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重大民生工程，及时发放社保及各类补贴。统筹推进玛多地震、门源地震、大通山洪、互助山体滑坡等灾后恢复重建及受灾群众救助，确保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五是聚力兜牢安全

底线。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总产量稳中有增。做好做实迎峰度冬能源保供，确保民生用能、基本用能。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兜牢基层“三保”。有效防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

债务风险。强化防灾减灾，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防范各类事故、灾害发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 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8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组对《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进行了审查。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冲击和省内疫情及极端天气等超预期影响，保持了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呈现出逐步恢复的态势。同时，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坚持实事求是，适时提出了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符合法定程序，符合省情实际，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报告提出的年度部分目标任务调整建议。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

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强系统协调和经济运行调度，强化要素保障，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稳市场主体工作，全力冲刺打好收官战，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为明年工作奠定基础。同时，积极稳妥研究明年目标任务，提出扎实有效举措，努力推进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进程。

以上汇报，连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新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委托，现就《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新形势新任务，为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提供法治保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财经委于今年3月启动《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工作。开展了广泛深入调研，征求了全国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市（州）人大、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2022年11月8日，财经委第36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草案，并报经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经济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部署，中央和省委

人大工作会议对我省人大工作和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进行了修订。2001年我省出台的现行决定，与经济工作监督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其规定也比较原则，应当对条款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强化和充实，增强决定的针对性、适应性、指导性和引领性，推动我省人大经济工作监督不断向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迈进。

二、把握的主要原则

草案修订主要把握五项原则，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的经济工作政策和决策部署通过法治方式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明确监督重点。三是坚持守正创新，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增强决定的前瞻性。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对标落实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五是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切实提高监督实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31 条，比现行决定增加 20 条，细化明确人大对经济工作监督的主体、范围、方式和程序。规定经济工作监督事项内容、初步审查程序和重点内容、执行监督、调整条件程序，并增加重大工程项目监督、金融工作监督、政策落实监督、决议决定意见跟踪监督、重大事项报告和决定等重点内容。草案主要突出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充分体现新时代党的理论创新成果

草案明确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细化计划、规划纲要审查监督

现行决定对计划、规划纲要的审查监督的规定较为原则，针对性不强，不够规范。因此，草案第四条至第二十条对计划、规划纲要审查监督进行细化和完善。一是明确计划、规划纲要初步审查的程序、重点、相关材料、调研和初步审查意见，并对审查结果报告的主要内容提出要求。二是加强计划、规划纲要执行监督，对执行监督重点、经济运行监督和听取审议上半年计划执行报告、规划纲要中期实施评估报告及调研等作出规定。三是规范计划、规划纲要调整条件、时间和程序，维护计划、规划纲要的权威性和

严肃性。

（三）增加重大工程项目监督等其他重点监督事项

近年来，我省积极探索，开展了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专项监督工作，取得较好效果。此次修订将过去行之有效的监督事项、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新规定予以明确，草案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新增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监督、重大工程项目监督、金融工作监督、重大事项报告和重大事项决定等重要监督项目及其操作实施规范，有效拓展了经济工作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四）健全经济工作监督机制

健全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机制是此次修订的重要内容。针对影响经济工作监督实效的薄弱环节，草案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专门作出规定。一是充分发挥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采纳代表在监督项目、监督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二是加强人大决议决定等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落实相关责任。三是关于人民群众反映的困难问题和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可以形成工作专报或者建议书等，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四是围绕经济工作监督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相应要求。草案还对借助外力提高监督效能的形式方法和监督方式作出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2年11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1年12月21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

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以下四类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二）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三）厨余垃圾，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包括纸巾烟蒂、塑料袋、无汞电池、陶瓷制品、一次性用品等。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条件、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理利用需要对垃圾分类标准进行修订，修订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原则，推动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

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园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宣传教育、指导、落实等工作，引导居（村）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倡导居（村）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管理目标，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

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区市政公用服务管理机构及属地环卫作业单位负责具体落实本辖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工作。

第八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的政策，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再生利用等设施项目的立项审批，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相关新建项目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住房保障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人的信用管理体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相关国家标准，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内容，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垃圾分类习惯。

财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草、水务、科技、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广电、农业农村、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应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

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升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鼓励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可兑换积分奖励等方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鼓励商场、超市、物业服务人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并纳入城市管理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再生利用等设

施的选址布局和规模、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组织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中转站、可回收物分拣和大件垃圾拆分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等设施，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逐步予以改造。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统筹安排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合理布局可回收物网点，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范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以及管网。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和使用指南。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回收利用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扶持政策，对符合城市功能需要、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

利用项目予以支持，加快培育再生资源市场主体，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引导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将可回收物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予以公布，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与再利用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站点、中转站和集散市场建设，形成全域覆盖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动线上线下回收、利用融合发展。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要求，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用品及塑料制品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生活垃圾收费方式改革，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

第二十一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商品生产、销售、贮存、运输等经营者应当优先选择使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材料，简化包装结构，减少包装材料的

使用量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鼓励快递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时，使用电子运单和可循环使用包装箱（袋）、环保胶带等，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第二十三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推广无纸化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二十四条 住宿、商场、超市、餐饮及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并应当设置醒目提示标识，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

第二十五条 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鼓励果蔬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果皮菜叶集中回收利用处置；推广使用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设施，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销售、使用。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活垃圾处理需要，制定并公布分地域、场所、单位的生活垃圾具体分类指导目录、工作指引和设施设置导则。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多种形式的查询及咨询服务，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生活垃圾需要进行特殊分类、消毒处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规定并指导实施。

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时间和地点投

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倾倒，不得混投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家庭厨余垃圾不得混入废弃的餐具、塑料、饮料瓶罐、纸、金属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

（二）有害垃圾应当单独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点，或者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经营者；

（四）体积大、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单独投放至指定投放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公共绿地、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产生生活垃圾的，应当分类投放。

第二十八条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市政污泥、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投放。

第二十九条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智能回收、监测评价等方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行管理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居住区，由本单位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单位或者管

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由产权人负责；

（四）公共绿地、旅游景区、机场、客运站、公交车站以及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场所，由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场所，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产权单位负责；

（六）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清扫保洁单位负责；

（七）各类宣传、促销等户外活动现场，由组织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履行相应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二）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宣传；

（三）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行为应当予以劝告、制止，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拒不改正的，责任人可以拒绝其投放，并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处理；

（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运输单位等情况；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六）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出现破

损、脏污、数量不足的情况，及时维修、清洗、补足；

（七）制止先分后混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合同或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提示内容。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禁止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运。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要求其按照规定重新分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拒不重新分拣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拒绝接收，同时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收集、运输，并交由经核准的有害垃圾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可回收物交由符合规定的回收处理服务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三）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及时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做到日产日清。

第三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设备及

作业人员，按规定安装在线监管装置，并向社会公开服务电话、收集时间等；

（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当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根据区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确定收集频率和运输线路；

（三）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四）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从事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转运生活垃圾，保持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规范处理生活垃圾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噪音、粉尘、污水、渗滤液等，保证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有关标准；

（三）经中转站转运的生活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及时转运，存放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场所位于城市道路两侧的，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停放需求，在有条件的道路上设置清运车辆停车区域。

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发现所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拒绝接收，同时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时

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循环利用或者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二）有害垃圾采用无害化方式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厨余垃圾采用热解、堆肥、产沼等处理方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焚烧。超过无害化焚烧能力或者因紧急情况不能焚烧的，可以进行应急卫生填埋。

第四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执行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和操作人员；

（二）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三）达标排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四）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类别及排放的废弃物情况，定期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不得擅自停止收集、运输、处理

活动。

因故需要停止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提前十五日向当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实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分类转运、县（区）分类处理的方式，统筹纳入城镇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以及处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商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监管，向公众提供分类投放、预约回收等查询及咨询服务，并与商务、生态环境等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垃圾无法正常收集、运输或者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或者处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处理。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

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处理流程和时限，依法受理和查处有关投诉举报，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制度，并纳入本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精神文明等相关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四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网格长、街长、楼长以及督导员和志愿者的作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

评；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运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市政污泥、农业固体废物等废弃物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其投放、收集、转运、处置等环节具体操作规范，按照《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并根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现报上，提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初将《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纳入立法计划，经2021年11月25日至26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12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条例》于今年3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鉴于西宁市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尚未完全建成和闭合运作，特别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进度受到影响，为使条例出台后可以顺利施行，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情况，省

人大常委会第102次主任会议决定暂缓对条例进行表决。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在收到省人大环资委《关于对〈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暂缓审查批准的函》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逐条分析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切实加强市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持续跟进垃圾焚烧厂等项目进度，向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函》，要求市人民政府一方面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确保生活垃圾能够如期实现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满足条例在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市民自觉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社会共识，为条例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建议，把垃圾分类工作，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持续推进。6 月 22 日，组织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围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等项目建设各环节统筹推进，以及宣传引导等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有力推动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的贯彻落实。疫情期间，最大程度克服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持续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已经开始接收生活垃圾，准备进行试运行，项目建成后及时解决与运输等其它环节的磨合、设备稳定运行期等问题，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底前能达到稳定状态，并正式运行。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正在开展分拣车间空调管道安装及内部装修等收尾工程，预计今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飞灰填埋场已进场施工，预计 2023 年 6 月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目前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建设推

进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可满足 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条例》的基本条件。

10 月 9 日，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环资委就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等进行了汇报。根据省人大环资委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并于 10 月 11 日组织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人大法制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等单位，依据省人大环资委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意见，对相关意见建议作了进一步的论证研究，经 11 月 9 日市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主任会议同意，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条例中垃圾处置收费、一次性用品提供者范围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二、根据省人大环资委《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对条例立法依据、垃圾分类标准修订、财政资金保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等部分内容和文字表述作了相应修改。

《条例》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了审查。鉴于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准备期过长，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缓慢，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02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暂缓对条例进行表决。环资委及时将主任会议决定连同常委会分组审议意见、环资委对条例的审查报告函送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建议西宁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条例文本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按程序上报。此后，环资委持续跟进，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加强沟通，并于10月17日对西宁市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了解到，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飞灰填埋场已进场施工。11月1日，焚烧发电厂开始接收生活垃圾进行储料，11月底前两台机组投入试运行，剩余两台机组年底前也将投入试运行，预计2023年6月达到稳定状态并正式运行。项目建成运行后，将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为条例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环资委审查报告，对条例进行认真研究修改，11月9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次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一、条例第一条中，立法依据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条例第四条最后一段修改为“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条件、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理利用需要对垃圾分类标准进行修订，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增加了“技术条件”，“调整”修改为“修订”。

三、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增加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一语。

四、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增加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一语。

五、条例第八条第四款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有害垃圾收集、贮

存、转移、处置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语序作了调整。

六、条例第二十条删除了“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的表述。

七、条例第二十四条增加了“商场、超市”一语。

八、条例第二十五条中“限制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销售、使用”，在“限制”前增加了“禁止”。

11月11日，环资委召开第45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上位法进一步明确立法依据，明确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条件、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理利用需要对垃圾分类标准进行修订，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

预算，明确发展改革部门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职责，明确住宿、商场、超市、餐饮及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加强限塑管理明确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销售等，对常委会分组审议意见和环资委审查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予以充分吸纳和体现，并结合工作实践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监督管理、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等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作出细化规定，将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中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对推动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保障作用。条例切合西宁市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再无新的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西宁市坚持小切口立法，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成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对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很及时很必要。条例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第102次主任会议要求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内容更加科学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西宁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1月29日，省人大环资委召开第四十六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之后增加“、设备以及管网”

一语。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二十七条是对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具体责任义务的规定，而条例第二十一条已明确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建议该条在表述上作进一步梳理。经研究，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是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一语，并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分类标准投放生活垃圾”修改为“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时间和地点投放生活垃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对垃圾的及时清运。经研究，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中的“按照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及要求”后加“及时”一语。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条例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调整。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的决议

——（2022年11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由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2022年8月3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层建设
第三章	治理措施
第四章	基层服务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构建文明和谐、安定有序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层社会治理的基层建设、治理措施、基层服务、保障机制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基层社会治理，是指在党委领

导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等自治组织为主体，其他各类社会组织、居民共同参与的基层社会建设、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推动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相融合，促进政府治理、社会参与与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第四条 市、县（区）应当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共同负责的基层社会治理领导机构，统筹基层社会治理的人力物力资源，研究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基层社会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治理体系建设，负责基层社会治理的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民宗、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信访、城市管理、大数据应用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层社会治理职责。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基层社会治理的具体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支持和促进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等自治组织开展基层社会治理；

（二）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

（三）组织开展辖区法治宣传教育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四）健全完善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预防、排查、化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

（五）根据县（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辖区环境整治、街巷治理、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六）对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完成基层社会治理目标、管理与服务效能、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依法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基层社会治理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可以承担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工商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

鼓励和支持各类自媒体平台依法宣传基层社会治理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加强市域基层社会治理组织相互之间及其与辖区外的合作交流，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平台互通、生态环境保护共治、社会公共服务互惠共享、跨区域重大公共突发事件联控等基层社会治理区域协同。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基层建设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公共场所建设纳入县（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整合相关资源，采取新建、改（扩）建、购买、租赁、项目配套等方式，统筹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党群（社区）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站）、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配备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小区、旧城连片改造居住区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标准纳入建设工程规划，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未建设社区办公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标准建设，也可以采取置换、购买、租赁、借用等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原则上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建筑面积三十平方米的标准规划。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采取置换、购买、租赁、借用等方式解决。

鼓励驻地单位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服务设施，或者以免费、优惠等方式开放相关资源和设施。

基层社会治理场所的供电、供水、供暖、供气等费用应当按照当地居民使用价格标准收取。

第十六条 基层社会治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村（居）民耕读传家、崇德尚美、守正笃实、团结互助、包容友善、孝

老爱亲，培树善行海东、海东好人等道德品牌，促进基层社会德治建设。

村（居）民委员会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村（居）民尊重革命历史，保护、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不编造、传播有损国家形象和民族尊严的言论。

第十七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辖区内社会风险排查、分析和研判，落实基层社会治安防控措施，为基层社会平安建设提供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推动建立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政法委员、社区专职巡防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安保人员、村警、志愿者队伍等组成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体系；支持社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指导与培训。

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村（居）法律顾问，应当在司法、执法、普法活动过程中，宣传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相关法律知识。

第十八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区环境综合治理，做好环境绿化、垃圾分类等工作，培养村（居）民的绿色生活观念。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注重保护与活化利用河湟文化，建设富有河湟文化特质、独特魅力的特色社区，培育社区文化产品和特色品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培养村

(居)民对河湟文化的认同感,提高村(居)民对河湟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意识,发挥河湟文化对社区治理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扶持和引导数字社区建设,构建数字化信息平台,服务社区,开展党建宣传、社会保障、矛盾化解、便民服务、治安防控、应急管理为一体的信息化建设,实现社区信息共享,提高社区治理信息化水平。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和实施信息使用管理分级准入授权制度,确保数据和服务管理对象信息安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市、县(区)、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四级网格化管理服务系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社区网格划分按照地域相邻、人员相熟、规模适度、方便管理的原则,实现界定清晰、全面覆盖。

网格员配置应当通过推荐自荐、资格审查、会议研究等审核程序,支持将村(居)两委会成员和工作人员、村警、人民调解员、生态管护员等推荐聘用为网格员,将网格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干部职工、村(居)民代表、志愿者等聘为兼职网格员。网格员可以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网格员负责开展在线政务服务、在线监管、网格事项在线流转处置,及时回应、解决村(居)民诉求。进行日常走访巡查、协助排查处置网格内矛盾纠纷,上报社会治理问题 and 安全隐患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鼓励电信、移动、联通等电

信业务经营者,支持数字乡村建设,强化现代科技信息技术服务基层功能,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第三章 治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和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明晰基层社会治理权责。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落实清单事项,要求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协助完成的,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擅自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转交给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完善执法条件,配备执法人员,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基层治理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管理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基层治理中依法行使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以及对涉及本区域重大事项的参与权和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由村(居)民代表、户代表或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议事协商机制。

村(居)民委员会支持、引导村(居)民参与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社会治理、矛盾纠纷调处和配合协助等事项的协商。

村(居)民委员会主动听取村(居)民的意见建议,畅通渠道,引导村(居)民合理表

达利益诉求。

第二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加强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宣传和执行，培养居民自我管理的能力，提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

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信用评价机制，根据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村（居）民开展信用评价，建立诚信档案，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督和奖惩。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基层治理相关事务量化，实行积分制管理，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具体实施。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组织村（居）民充分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保障村（居）民全程参与积分制制度设计。

建立以户为单位的村（居）民积分台账，根据积分实行奖惩。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预防与化解贯穿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等全过程，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诉源治理。

公安机关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人员治安管控，降低社会矛盾纠纷发生的风险，完善预警评估、分级调处等机制。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发挥公安机关预防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的功能。

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运用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方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检调对接，引导当事人合理行使诉权，依法化解涉检矛盾纠纷。

人民法院通过案件诉前辅导、甄别分流工作，引导当事人选择和解、调解等非诉讼解决

方式，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纠纷化解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分片定责、日常巡查、逐级报告等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制度，实行信息共享，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调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由司法行政、公安、信访等部门参加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与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有机衔接，促进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推动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促进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强化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的确定性和执行力。

第三十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

县（区）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推进社区品牌调解室建设，鼓励、支持群众威信高、调解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成立以个人名字命名的人民调解工作室；鼓励、支持社区人民调解组织邀请老党员、人民教师、政法工作者、退伍军人等有关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

县（区）司法行政部门支持人民调解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给予补贴。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

指导医疗、交通、劳动、金融、物业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开展纠纷调解工作。

鼓励人民团体、行业协（商）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第三十二条 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与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合同。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担任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法律顾问。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法律顾问应当诚信履约，勤勉尽责，自觉接受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司法所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急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村（居）民委员会编制、完善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演练，提高村（居）民自救互救、事故灾害初期处置能力。

发生突发事件时，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指派相关部门进驻社区开展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启动快速宣传动员机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村（居）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指挥和安排。

鼓励村（居）民学习掌握应急知识，储备基本应急物资、装备，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基层公共安全保障坚持预防为主、公众参与、源头治理、应急处置相结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有关单位、社区对风险隐患组织排查，发现异常及

时采取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

大型文体、灯会等群众聚集性活动，以及人员密集的旅游景区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严格执行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管控处置方案。

公共场所、住宅小区的主要出入口、电梯口、疏散门、安全出口、避难层（间）等，应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标识，保持消防救援、生命救治安全通道的畅通，高空搁置物、悬挂物符合公共安全保障的规定。

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全面、准确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信息。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物业管理的党建引领，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社区治理属地管理责任，指导监督辖区物业管理服务活动，推动物业管理调解组织建设，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对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人力物力方面给予支持。

公安、城市管理、应急等部门可以进驻条件成熟的住宅小区，监督巡查治安防控、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事项。

市、县（区）房地产主管部门与社区及相关部门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绩效、参与社会公共活动状况等进行评价，评价意见作为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获得信用等级评定较低、管理服务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社区可以建议业主委员会另行选聘。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社区各族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引导居民相互尊重、团结互助，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各民族共居、共融、共乐和包容的民族团结进步关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依法加强对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服务与管理，推进法律法规与政策学习进宗教活动场所，强化教职人员爱国主义和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指导宗教界增强依法自我管理能力和促进和谐宗教关系。

第四章 基层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与社区工作的有效衔接，推进社区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文化、教育、体育、法律、人口管理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村（居）民养老、托幼、护理、家政、休闲、健身、文化、培训、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优化社区服务配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居民志愿服务、社会捐赠捐助等多种方式，为村（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村（居）民依法组建维权、文化体育、教育培训等类型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

村（居）民根据兴趣爱好、职业专长等自主组织开展学习、健身、厨艺、园艺等服务活动。

机关、团体、企事业等驻社区单位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支持、配合所在社区开展服务工作。

第四十条 市、县（区）民政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社区老年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的关爱照护，结合实际完善社区养老等服务设施建设，规范服务行为，提供精准化服务。

社区应当建立健全联系群众和主动帮扶机制，引导各方力量通过微心愿认领、慰问等方式做好对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的服务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应当健全社区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立专兼职结合的社区卫生人力资源库，整合区域内卫生人力资源，开展县（区）内公立医院、预防保障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定期下沉社区巡诊、坐诊等服务，为村（居）民提供便捷的医疗、心理健康等服务。

第四十二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民团体加强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志愿者服务理念与服务专业技能培训，促进志愿者参与社区日常工作、法律咨询、生活服务、照料老年人和残障人士、应对突发事件、社区安保巡防等工作。对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并且服务效果好的志愿者，进行服务评价，给予荣誉表彰和激励回馈。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搭建志愿者服务平台，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经费长效投入机制，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社区规模、人口密度、服务半径、村（居）民结构等实际配备工作人员，并加强培训，健全长效培训机制。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用工服务的指导，可以采取毕业实习、职业见习、志愿者服务等灵活多样的用工方式，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的多元化评价制度。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人员职业保障体系，完善选拔、录用、分级分档岗位管理制度。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公开招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一定数量的社区工作者专门岗位，用于定向招聘。

第四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健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人员薪资报酬保障体系，依法为工作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给予体检、休假、应急工作补助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监督，依托人大代表联络室、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听取村（居）民对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畅通村（居）民对平安建设、社会风险防控化解、社会参与度、便民公共服务等评议评价渠道，评议评价结果作为相关部门业绩考核的

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基层社会治理责任的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由有权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擅自将职责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转交给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承担，或者直接给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安排工作任务，或者将依法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协助的工作事项转交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但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由相关部门予以纠正、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基层社会治理财政资金、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财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由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 条例》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已于2022年8月3日经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关于《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基层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其治理水平直接影响社会治理的整体成效。202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对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作了全面部署。省委信长星书记在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上明确提出“以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为重点，加强基层治理能力

现代化，全面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要求。海东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重要时期，各类矛盾纠纷易发多发且交织叠加，治理的风险挑战和考验不断增多。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破解当前基层治理痛点堵点难点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对我市基层社会治理作出规范，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社会安定、人民安康的社会环境。

二、立法依据和过程本条例主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并借鉴省外兄弟市立法经验制定。年初，海东市政府委托

省人大立法基地专家起草条例草案。草案稿形成后，先后深入各县（区）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各3次，并在“法治海东”、“人大网站”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对条例的立项和制定工作多次作出指示要求，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前介入指导，对条例的制定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经过两次审议，条例草案于8月3日经海东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三、体例结构和主要内容《条例》共七章五十五条，按照总则、基层建设、治理措施、基层服务、保障机制、法律责任、附则的立法格式进行编排，主要内容如下：

（一）围绕“由谁领导”凸显政治导向。条例明确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党委领导，并规定“市、县（区）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共同负责的基层社会治理领导机构，统筹人力物力资源，研究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同时，对党建引领下的小区物业等各级组织和全社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作了规定，发挥党建在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二）围绕“由谁治理”明确主体责任。作为基层社会治理主体，条例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治理体系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法行使基层社会治理的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

和应急处置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小区物业等）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基层社会治理相关工作。各人民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履行协同职责。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担任调解员等形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三）围绕“治理什么”强化基层基础。一是加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等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设施按规定标准规划建设。二是加强数字社区建设和数字乡村建设，健全完善市、县（区）、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四级网格化管理服务系统。三是优化公共服务保障，规定要健全社区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完善村居社区养老等服务设施建设。

（四）围绕“怎么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明晰基层社会治理权责，实行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全面推广“枫桥经验”，发挥公检法司法机关预防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作用。实行议事协商机制，明确村（居）民委员会支持、引导村（居）民参与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调处等事项的协商。实行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突发事件快速宣传动员机制。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8月3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9月29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了认真做好条例的审查工作，省人大社会委坚持审查关口前移，加强业务指导，主动联系沟通，征求各专委会的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和吸纳。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认为，条例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经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一、居民是基层社会治理中不可或缺的参与者，建议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基层社会治理的定义中增加“居民”的表述。

二、条例第三条关于基层社会治理的原则中“科技支撑”不是条例内容一以贯之的原则，建议删除，并将条例第四条中“推动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相融合，促进政府治理、社会参与与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的内容调整至第三条，使基层社会治理原则的表述更加完整。

三、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开展文明社区、文明乡村和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的内容已有《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进行规范，建议删除。

四、条例第十八条中关于“乡村社区”的表述不够准确，且“提供经济支撑”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建议删除该条内容。

五、条例第二十三条中“运营企业”的表述与上位法表述不一致，建议将“运营企业”修改为“电信业务经营者”。

六、条例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已有具体规定，建议删除第一款，并将第二款修改后作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即“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宣传和执行，培养居民自我管理的能力，提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

七、条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关于矛盾纠纷化解的篇幅过重，且司法行政部门已有相关规定，建议删除三十条第二款、第四款部分内容和第三十三条。

同时，对条例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社会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趋成熟。对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建议，11月29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认真研究，并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中“优秀中华文化”与党的二十大报告表述不一致，建议

修改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鼓励建立红色物业”的内容是加强对物业管理党建引领的应有之义和必然结果，建议删除此处表述；“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中“两委会”的表述不够规范，建议修改为：“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 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2年11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 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

（2022年10月28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生态旅游与融合发展
第四章	合作交流与宣传推广
第五章	保障服务与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规划与建设、生态旅游与融合发展、合作交流与宣传推广、保障服务与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涉及本州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等管理区域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科学合理利用、突出地方特色、全民共建共享、绿色低碳发展的原则，推进自然、生态、文化协调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行业自律、合力共建的运行协调机制，加强与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有效衔接，统筹做好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

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信息、民族宗教、公安、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科技、林业草原、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外事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旅游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的章程开展活动，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提供服务。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良好建设氛围。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公益宣传。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促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文明、生态环境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以国际视野、生态视野、文化视野，制定与国际生态旅游

标准和国家及省相关标准相衔接、具有玉树特色的生态旅游产品标准、生态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管理规范、生态旅游解说服务质量规范、生态旅游者行为准则等标准，细化量化建设指标，明确规范评价体系，运用标准化、规范化方式促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电力通信、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以及观景台、休闲绿道、登山步道、户外营地、自驾房车营地、停车场、特色驿站、旅游厕所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基础服务设施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相适应。

餐饮、住宿行业应当建设绿色餐饮、生态住宿。宾馆、酒店、大型餐饮等场所应当配备供氧（吸氧）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相关专项规划，优化旅游综合交通网，统筹机场、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景区（点）道路配套设施，提高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通达性、便捷性。

支持有条件的普通公路改造为观光旅游公路，鼓励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的服务区、养护站、道班提供旅游服务。

鼓励开展移动性、季节性旅游自助（驾）游服务业务，完善自助（驾）游租赁服务设施。

第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旅游重点城镇建立旅游集散中心，在公共交通枢纽、旅游集散地、旅游景区（点）建立游客服务中心。

旅游集散中心和游客服务中心应当提供景区（点）、旅游线路、交通、食宿、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城镇道路、公路上设置标准化的旅游交通标识牌、景区（点）指示牌和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警示牌。

景区（点）管理机构应当在景区（点）设置标准化的标识牌、说明牌、安全警示牌和国际标准的旅游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旅游咨询、救助、投诉电话及微信公众号等。

标识标牌应当同时使用藏文、中文和英文。有国际通用标识的，优先使用国际通用标识。

第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具有鲜明文化主题和地域特色，具备旅游休闲、文化体验和公共服务等功能，融合观光、餐饮、娱乐、购物、住宿、休闲等业态的旅游休闲街区建设。

第三章 生态旅游与融合发展

第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旅游资源进行普查、登记、评估，建立生态旅游资源信息库和生态旅游建设项目库，并实时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治大气、水、土壤等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系统的原

真性、完整性，推进生态旅游低碳化、绿色发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环境的义务，不得在景区（点）内建设污染环境、损害自然景观的设施。

第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发展全域旅游，构建符合生态旅游产品标准的自然观察、自然游憩、环境教育、生态体验、研学科考、文化创意、影像创作、探险漂流、赛事观摩、藏医药浴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体系。

对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进行生态旅游利用，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评估资源承载力，合理控制利用强度和产业规模，维持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

鼓励旅游经营者、国际生态旅游重点景区（点）开发地域特色明显的生态旅游产品，开展定制游、高端游，培育云旅游、云直播，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建设智慧旅游。

第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际生态旅游标准和国家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依据资源禀赋、地理环境、市场潜力和生态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管理规范，依法建设国际生态旅游重点景区（点）。

国际生态旅游重点景区（点）应当将接待游客的数量控制在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以内。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生态旅游发展空间布局，推出全域旅游环线、三江源生态体验线、长江历史文化带、唐蕃古道历史文化廊道等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生态旅游带和生态旅游廊道，并加强与省内、毗邻地区、湄公河流域国家旅游线路和文化旅游活动的串联设计，促进大区域、大流域文化旅游联动发展。

鼓励旅游经营者推出适应国内外游客需求的生态旅游线路。

第二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重点生态旅游景区内以及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场馆内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第二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历史遗迹，挖掘生态文化内涵，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加强藏族文化（玉树）生态保护实验区等文化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演艺团体、生态旅游经营者等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演艺产品，创作排演和推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精品剧目。

第二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民族服饰、石刻、奇石、唐卡、泥塑、藏黑（红）陶、藏香、藏刀等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农

畜产品、食品、红盐、羌根、冬虫夏草等旅游商品，丰富旅游消费市场。

第二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乡村旅游，挖掘乡村自然资源和特色民俗文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建设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培育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乡村旅游接待点，推进乡村旅游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健康生态旅游发展，培育藏医药保健、高原绿色食品养生、高原休闲等旅游新业态，促进生态旅游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红色资源，创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提升红色旅游服务水平，促进红色旅游与研学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融合发展。

第二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项目，加强对高原民族民间体育项目的保护和扶持，完善体育基础设施，推进体育运动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举办传统民族体育及自驾、越野拉力、足球、徒步、漂流、登山、攀岩、冰雪等赛事活动。鼓励体育场馆、设施向游客开放共享。

第四章 合作交流与宣传推广

第二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文化安全等前提下，加强与国际旅游组

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友好城市等的沟通合作，开展国际生态旅游交流研讨、项目建设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周边地区、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等地区的合作交流，推进州、县（市）内外生态旅游市场互联互通，联合开展生态旅游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生态环境保护等活动，推动区域旅游协同发展。

第三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地区的合作交流，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生态旅游景区（点）建设、市场营销、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生态旅游品牌及生态旅游产品等方面争取支持，促进双方互利共赢。

第三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国际标准构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品牌体系，打造“三江之源·中华水塔”“可可西里·世界遗产”“生态旅游净地”等世界级生态旅游资源品牌，树立“大美青海·江源玉树”生态旅游资源地域特色品牌和各县（市）生态旅游资源地域特色品牌，推进生态旅游品牌化、特色化。

鼓励国际生态旅游重点景区（点）和旅游企业培育特色明显的生态旅游资源品牌。

第三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设计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形象标识，树立形象大使，制作多语种宣传品，充分运用新兴媒体，借助国际性推广平台，开展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对外推介活动，提升国际营销水平。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重大经贸、文

化、科技、体育等活动中推广和使用本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形象标识。

第三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举办以“大美青海·江源玉树”为主题的三江源生态文化旅游节和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文化内涵、丰富多样的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提升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江源生态文化旅游节和系列活动的名称及举办时间应当统一规范，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变更。

第五章 保障服务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产业投资、环境保护、就业服务、区域合作、用地保障以及旅游人才引进、扶持、奖励等政策措施，并将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评体系。

第三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财政投入，统筹相关资金设立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资源保护、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旅游新业态培育、文创产品研发、旅游专业人才培养等。

第三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育人模式，培养文化和旅游实用人才，引进高端、紧缺人才，建立专家智库，推进生态旅游人才队伍本地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

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和服务。

第三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导游导览、推介、志愿者等服务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多语种培训。

导游导览解说人员应当按照统一规范的解说词进行解说。

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在宣传引导、信息咨询、翻译接待、秩序维护、应急救援、文明督导、向导指引等方面提供志愿服务。

第三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旅游要素服务体系，推进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升级，推动旅游服务国际化、标准化、数字化，提升景区（点）、住宿、餐饮、交通、旅行社、娱乐购物等行业国际服务水准。

第三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旅游建设，建立和完善数字文化旅游大数据平台，以数字化方式为游客在导游导览、门票预约、食宿预订、交通出行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

鼓励在景区（点）营运、环境教育、生态体验等生态旅游活动中，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增加生态旅游科技内涵。

鼓励旅游企业提供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上预订等业务，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

第四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投诉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监管机制和包括信用记录、信息公示、应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在内的信用体系，维护生态旅游市场秩序，促进生态旅游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创办本地文化旅游企业，培育优势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和特色旅游企业，依法引进国际国内品牌旅游企业，并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和自主经营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鼓励和支持国际国内旅游企业与本地旅游企业开展创意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市场推广等合作；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第四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旅游补偿、有偿使用、特许经营等机制，推行绿色旅游企业和绿色旅游产品认证制度。

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有关生态旅游经营性项目的特许经营应当获得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授权。

第四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参与和利益共享机制，推进生态旅游与社区（村）居民就业相结合，推动农牧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生态旅游景区（点）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鼓励和支持农牧民依法以自有房屋、帐篷等入股旅游合作社、旅游企业、景区（点），参与生态旅游经营，开办农（牧）事体验、休闲、娱乐、旅游民宿等项目，销售旅游商品。

第四十四条 游客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生态旅游景区（点）管理规定及生态旅游者行为准则，爱护旅游资源、环境和设施，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文明旅游。

禁止游客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禁止游客在旅游活动中追逐、驱赶受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游客驾驶机动车在草场上行驶、碾压植被，破坏生态环境。

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陷入困境或者危险状态需要救援的，相关组织和机构应当按照先救援后追偿、有偿救援与公共救援相结合、教育与警示相结合的原则完成救援后，由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人员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第四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国际礼仪与国际习惯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升经营服务质量和水平。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为游客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抗缺氧药物、简易医疗器械和紧急自救装备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游客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的，由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游客追逐、驱赶受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的，由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野生动物受伤或者死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游客驾驶机动车在草场上行驶、碾压植被

的，由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破坏生态环境严重后果的，由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2 年 10 月 28 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一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投上，请审查批准。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的说明（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制定条例的必要性玉树州处在青藏高原腹地、三江源的核心区，在国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境内自然景观、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资源丰富，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完好，可观性、可利用性强，形成具有独特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的生态旅游资源“富矿区”，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得天独厚，发展潜力巨大。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州委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州上下的共同努力和精心培育，生态旅游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旅游资源缺乏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文旅产业融合度不高、通达性较差、旅游基础设施薄弱、生态旅游产品少、文旅市场主体培育滞后、旅游经营者少且不专业、旅游人才严重不足、

应对高原反应风险能力不足等问题，制约着我州生态旅游业的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和来青考察时赋予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重大任务和历史使命。省、州先后制定出台《关于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玉树州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首选区实施方案》，对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作了系统全面安排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省、州决策部署，立足玉树生态旅游资源禀赋，更好彰显生态价值，顺应世界潮流，制定一部符合州情的地方性法规，规范和引领玉树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十分必要。

立法依据和过程玉树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工作，专门报请州委成立了由州委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州人大、州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和州人大、州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积极开展调研论证和条例起草工作。一是深入学习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系统梳理现行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政策，充分借鉴新疆、甘肃等地的相关立法经验，提高认识，理清思路。二是依据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和《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玉树州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首选区实施方案》，按照“国际标准、国际视野、生态视野、文化视野、地域特色、问题导向、管用实用”的总体要求，精心谋划设计体例结构和内容，力求小切口、有特色、可操作，精简精细精准，合理合法，逻辑严谨。三是广泛听取意见。条例草案形成后，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印发征求意见稿等形式，征求州、县（市）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及省立法智库、立法基地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先后召开座谈会3次、论证会5次、协商会1次、线上线下征求意见5次，参与论证、修改的专家学者38人次，共提出意见建议120余条，采纳80多条，打磨修改10余稿。四是加强与州政府有关部门、省文旅厅、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沟通对接，对立法工作中的重点问题深入讨论，凝聚立法共识。在立法过程中，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精心指导，深入研究，进一步提高了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于2022年10月28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条例的主要内容条例分为七章，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生态旅游与融合发展、合

作交流与宣传推广、保障服务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四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基本原则。紧扣保护生态环境这一主线，正确处理发展生态旅游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明确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科学合理利用、突出地方特色、全民共建共享、绿色低碳发展的原则，推进自然、生态、文化协调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关于政府及其部门职责。一是明确州、县（市）人民政府的职责，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行业自律、合力共建的运行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压实文化旅游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规定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三是明确与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与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建立联系衔接机制，协同开展国际生态旅游目建设工作。

关于规划与建设。一是参照省文旅厅编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做法，规定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统筹

安排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并规定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文明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二是突出国际性，规定州人民政府应当以国际视野、生态视野、文化视野，制定与国际生态旅游标准和国家及省相关标准相衔接、具有玉树特色的生态旅游产品标准等，运用标准化、规范化方式促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三是针对基础设施薄弱问题，规定加强环境卫生、交通网络、电力通信、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以及观景台、特色驿站、旅游厕所、标识标牌、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基础服务设施与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相适应。

关于生态旅游与融合发展。一是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原则，规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推进生态旅游低碳化、绿色化发展。二是突出合理利用原则，规定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发展全域旅游，构建符合生态旅游产品标准的特色生态旅游产品体系。同时规定对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进行生态旅游利用，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评估资源承载力，合理控制利用强度和产业规模，维持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三是规定按照国际生态旅游标准和国家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建设国际生态旅游重点景区（点）。同时规定景区（点）接待游客的数量控制在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以内。四是规定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生态旅游发展空间布局，推出全域旅游环线等生态旅

游精品线路，并加强与省内、毗邻地区、湄公河流域国家旅游线路和文化旅游活动的串联设计，促进大区域、大流域文化旅游联动发展。五是规定依法依规建设环境教育场所和生态体验基地，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六是突出融合发展，规定推进生态旅游与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健康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等融合发展，培育旅游新业态新产品。

关于合作交流与宣传推广。一是规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区域交流合作、对口支援和合东西部协作地区交流合作，拓展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二是规定树立品牌，加强宣传推广，举办文化旅游节，推进生态旅游品牌化、特色化，提高国际营销水平，提升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关于保障服务与监督管理。一是明确政策保障、资金保障、人才保障，规定制定产业投资等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培养各类人才，加强导游导览、推介、志愿者等服务队伍建设。二是规定建立健全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旅游要素服务体系，推进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升级，推动旅游服务国际化、标准化、数字化。三是规定加强智慧旅游建设，以数字化方式为游客提供便捷服务。四是规定加强生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生态旅游市场秩序，促进生态旅游健康发展。五是规定鼓励和支持创办本地文化旅游企业，培育优势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和特色旅游企业，依法引进国际国内品牌旅游企业，并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和自主经

营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六是规定建立健全生态旅游补偿、有偿使用、特许经营等机制，推行绿色旅游企业和绿色旅游产品认证制度，并规定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有关生态旅游经营性项目的特许经营须获得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授权。七是规定建立社会参与和利益共享机制，推动农牧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生态旅游景区（点）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八是规定禁止游客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禁止游客在旅游活动中追逐、驱赶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乘载游客的车辆在草场上行驶、碾压植被，破坏生态环境。九是规定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国际礼仪与国际习惯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升经营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鼓励旅游经营者在旅游活动中为游客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抗缺氧药物、简易医疗器械和紧急自救装备等，体现人文关怀。

关于法律责任。规定对违反本条例的行

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尽可能避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同时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三种禁止性行为没有处罚规定的，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种类，结合实际情形，相应作出处罚规定，并经省立法智库专家等多方研究论证确定。条例是全省乃至全国首部关于规范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属于创制性立法，具有一定的原创性、探索性、先行性和试验性，必将为我州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提供法治保障。

需要说明的问题关于标识标牌同时使用藏文、中文、英文的排序问题，有多名专家建议按中文、藏文、英文排序。对此问题，经研究，按《玉树藏族自治州藏语文社会用字管理办法》（2017年发布施行）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本行政区域内藏语文社会用字应当遵守下列规则：…使用外文时，按藏文、汉文、外文的顺序排列）处理，以保持衔接一致。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 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常委会会议：

玉树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关于“四地”建设的总体安排部署，在全省率先制定了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为全面加强该领域地方立法工作进行了有益探索。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在前期审查过程中，重点开展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指导、提前介入。3月中旬，指导玉树州对照省部共建的行动方案，落实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等相关要求。6月中旬，指导玉树州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快围绕“四地”建设开展相关立法的具体要求，将条例名称由旅游促进条例变更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二是深入调研、全程参与。结合今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赴省内外开展了调研和推介活动。先后5次参加玉树州组织的立法论证，提出修改意见70余条，已全部吸收采纳。三是反复研究、系统论证。委员会审查阶段，征求了多方意见建议，并线上召开立法论证会，对

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11月9日，我委召开第33次委员会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立足玉树生态旅游资源禀赋，把握定位和优势，在规划建设、融合发展、合作交流等多个方面开展积极探索，体现了时代性、探索性和创新性，也符合小切口、有特色、精细化、可操作的立法要求，已基本成熟。11月13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11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结合审查情况，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为使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表述更有连续性和逻辑性，将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合并表述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行业自律、合力共建的运行协调机制，加强与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有效衔接，统筹做好国际

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相关工作。”

2. 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中有关社会组织、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组织等表述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 条例在对游客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作出禁止性规定，并相应设置罚则的基础上，应当将向游客提醒、告知程序前置。因此，将条例第十四条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城镇道路、公路上设置标准化的旅游交通标识牌、景区（点）指示牌和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警示牌。”

4. 为保障景区资源安全和旅游者人身安全，使旅游者在遇险时获得及时有效救援，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区别于消防、公安部门应急救援的无偿性，倡导相关组织和机构对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陷入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游客开展有偿救援，为使该类型救援模式遵循“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在该款中增加“应当按照先救援后追偿、有偿救援与公共救援相结合、教育与警示相结合的原则”的规定。

5. 为使条例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的执法主体更加明确，更具可操作性，将第一款修改为：“游客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

由属地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者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将第二款修改为：“游客追逐、驱赶受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的，由属地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者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造成野生动物受伤或者死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将第三款修改为：“游客驾驶车辆在草场上行驶、碾压植被的，由属地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者人员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造成破坏生态环境严重后果的，由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承担赔偿责任。”

6. 为更好规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同德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以刘同德副主任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下简称“长江保护法”）情况开展检查。7月中旬，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玉树州实地检查长江源区。8月份，在委托海西州、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开展检查的基础上，结合在青全国人大代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专题调研活动，对果洛州实施长江保护法情况进行检查，实现了长江流域青海段执法检查全覆盖。现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长江保护法在全省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全省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长江保护的重要指示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的谆谆嘱托，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决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大要求，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建立健全法律贯彻实施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在绿色发展中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一）法律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长江保护法颁布后，省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召开实施座谈会，推动在全社会树牢源头意识、提高源头站位、担当源头责任、强化源头保护，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源头。省政府将长江保护法纳入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各相关部门加强专题

培训学习，力求准确理解法律主要内容，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保护母亲河日等时间节点，综合运用“报、屏、网、微、端”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玉树州结合绿色“七进”“三讲三美”等活动，宣传、普及长江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干部讲生态、学生态、抓生态，群众爱绿、护绿、植绿成为新常态。中央电视台等40余家媒体同步直播三江源生态法庭公开审理长江流域非法捕猎案件，引起积极反响，推动长江大保护的理念深入人心。

（二）配套法规制度不断健全。做好与长江保护法的制度衔接，制定《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多部省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系统清理58件涉及长江保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编制《青海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华水塔水生态保护规划》《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总体规划》《青海省加快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总体规划》《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制定《青海省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印发《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的意见》，分级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道采砂规划》等，形成适用性强、效果明显的长江源地区生态保护制度规范体系。省政府及相关州县政府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作年度环境报告时，都将长江保护工作作为重点内容。

各级各部门立足职能职责，扎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等法定责任落实。

（三）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扎实推进。认真落实“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的法律要求，深入实施《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治理水平，释放“生态红利”，有效解决“九龙治水”和监管执法碎片化难题。坚持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相统一，创新建立基层党建、生态管护、精准脱贫、社会治理、民族团结“五位一体”园区生态管护模式，1.72万名生态管护员户均年增收2.16万元，让生态保护者不吃亏、有获得感，调动了群众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依法推动建立草原、森林、河湖、湿地等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生态民兵”“生态法庭”“野生动物伤害补偿”“禁止外来鱼种放生”等创新做法得到国家有关部门肯定。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圆满完成，长江源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为国家公园建设积累了经验。2021年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区划总面积由12.31万平方公里增加到19.07万平方公里。

（四）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认真落实“科学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修复工作”的法律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力当好“中华水塔”守护人。2014年以来，落实各类资金180多亿元，扎

实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天然林保护、退化土地治理、水土保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作。如玉树州在曲麻莱县开展天然林草封禁保护，在玉树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境内探矿权全部退出，清理关闭各类砂石料场 38 个，实施白地沟、大场金矿、扎苏煤矿、尼雅西铁矿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州新增造林面积 92.82 万亩，森林覆盖率和草原植被覆盖率分别提高到 3.97% 和 62.24%。争取中央长江经济带保护和治理奖励资金 10 亿元，对长江流域青海段 4 个控制单元分区域精准治污，实施主要支流生态修复、水源涵养功能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等 35 个项目。如海西州在唐古拉山镇实施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项目，以及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防治工程。三江源地区扎实开展城乡垃圾治理行动、“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全域无垃圾和禁塑减废专项行动，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海西州、玉树州入选“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随着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全面完成，增草增绿增水成效明显，三江源头重现千湖美景，“中华水塔”更加坚固丰沛，长江干支流出省断面水质长期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确保了一江清水向东流。我省是全国唯一河流国家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 的省份。

（五）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加强。落实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legal 要求，严格执行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

定，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盗、偷采、盗猎等违法行为，对雪豹、藏羚羊、野牦牛等珍稀濒危物种开展抢救性保护。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野生动物本底调查，摸清了三江源野生动物“家底”。加快建设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建立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中心和基因库。目前全省 85% 的野生动物栖息地纳入自然保护地管理，一批“国宝级”野生动物种群加快恢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海西、玉树、果洛三州建立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多部门协同一体化联合执法，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捕、运、销、食”各环节违法行为。发布《关于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和民间放生活动的通告》，永久禁止三江源区域放生外来鱼类，加快长江土著鱼资源恢复，川陕哲罗鲑救助和栖息地重建工作加快推进，长江源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标评价为“良”。与云贵川渝藏五省区建立植物检疫防控协作机制，全面筑牢长江流域松材线虫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防控体系。

（六）流域协作监管持续强化。认真落实“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法律要求。与长江经济带省市签订《长江经济带 11+1 省市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同云贵川渝藏五省市签订《关于建立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与川藏两省区签订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搭建青甘川藏四省区省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推动省际跨区

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同治理，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省法院、省检察院先后出台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实施意见、公益诉讼检察助力长江青海流域治污治岸治渔工作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设立三江源生态法庭、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青海模式”，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日益健全。海西、玉树、果洛三州参与签订《青藏川三省（区）六市（州）江河流域河湖长制河湖联防联控机制协议》，逐步形成上下游齐力协作、左右岸联动共治的局面。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上，我省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取得很好成效，但受源头地区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与法律规定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一）法律宣传普及仍需不断深化。长江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检查发现，各地各部门普法工作开展不平衡，法治宣传方式有待创新和加强。一些地方和部门紧密结合生产生活，面向群众、面向市场主体的宣传引导还不够，不同程度存在普法宣传形式单一、宣传力量不足、宣传对象重点不突出、覆盖面不广的现象，在基层一些地方还存在盲点和死角，导致部分公众对长江保护法具体内容不够清楚、了解不够透彻。极个别单位法治意识不

强，落实法定职责不够有力，对以往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如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加油站只做关停处理，未及时拆除，污染隐患依然存在。

（二）推动绿色发展的配套法规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长江保护法首次单独设立“绿色发展”专章，真正把绿色发展理念转化为法治实践。我省深入践行“两山”理论，积极推进绿色发展，将加快产业“四地”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行动路径，着力形成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统筹规划的绿色产业链。但目前三江源地区绿色发展动能依然不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尚未形成有力、稳定的产业支撑。在法治保障方面，对标“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奋斗目标，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战略部署，相关法规体系还需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湿地保护条例、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等地方性法规亟待修改，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保护补偿、野生动物保护、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领域立法相对滞后。

（三）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还很艰巨。长江保护法设立了“生态环境修复”专章，确立国家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恢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原则。随着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全面完成，长江流域青海段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善，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生态建设工程区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但我省生态保护和修复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

仍然存在，表现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不牢固，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弱，工程区外还有大面积的荒漠化、沙化和鼠虫害退化草地，局部地区水土流失依然严重，冰川雪线上升，草地和湿地退化速率仅呈小幅减缓趋势，需要持续开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如三江源地区仍有 6690 万亩黑土滩（坡）未得到治理，中度以上退化草原 1.9 亿亩。

（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投入还需加大。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我省生态保护修复任务重、涉及面广、投资需求大、建设周期长，加之投入渠道单一、社会资本参与率不高，对省本级造成较大资金压力。如 2021 年以来，省财政累计向青南四州下达用于生态保护修复方面的基建资金 31.96 亿元，其中省级投入 0.63 亿元，仅占约 2%，其余均为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受客观条件和发展基础制约，我省在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能力建设等工作中还有差距，一定程度存在基础配套能力不足、技术瓶颈凸显、保障体系有待加强等问题，现有投入与实际需求相比还有很大缺口。

（五）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需要持续提升。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

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落实法律规定，需要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生态监管效能。执法检查发现，长江源各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自身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相关部门工作协调配合不够紧密，基层生态执法监管力量配备不足，承担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人力资源整合和专业素质提升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多部门联合执法活动在三江源地区逐渐常态化，亟需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

三、深入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意见建议

保护好三江源，保护好“中华水塔”，是青海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来不得半点闪失。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始终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的殷殷嘱托，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自觉扛起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依法依规、持续用力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大文章”，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一）持续用力落实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长江保护法规定的“硬任务”，不断健全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各项规划，切实担负起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推进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入推动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深入实施《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青海省“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保护中华水塔行动纲要（2020—2025年）》，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持一切产业、经济活动都必须有利于促进生态良性发展，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

（二）持续用力加强长江保护法配套法规建设。不断加强相关配套性法规建设，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把握依法治省新要求，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全面梳理当前我省生态环保领域立法需求，统筹立法修法，区分轻重缓急，科学编制2023—2027年立法规划和2023年立法计划。坚持急用先行和协调配套原则，践行特色精细立法理念，制定出台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促进条例，及时修订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湿地保护条例等，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保护补偿、野生动物保护、土地管理、自然保护地、天然林保护、有害生物防治、防沙治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立法进程，以法治力量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用力加大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和即将出台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紧密结合青海实际，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红利，持续加大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一方面，继续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要素支撑，压实政府和企业的法定职责，完善公众参与程序，着力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各地统筹多层级、多领域资金，集中开展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源头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长江流域生态环保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扩能，不断提高三江源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全力推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国家投资规划落地落实，围绕“双重”规划重大工程重点布局，在三江源地区持续组织实施湿地保护、沙化土地治理、黑土滩治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退牧还草和生态监测等项目，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四）持续用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落实“组织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的法定责任，加快实施《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不断完善

“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推动长江源区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坚持依法治江、依法护江，不断优化配置生态环境执法力量，统筹建立专业化执法队伍和层级监督机构，并适度向基层倾斜，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协同执法、高效联动的执法监管模式，逐步实现执法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与所担负的任务相适应。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动力，以队伍能力建设为保障，以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为手段，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执法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跨区域、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相关制度，明确联合执法的事权和主体，以及管辖协调、职责协同、协作规模、协作方式等，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联合查处、督查督办等机制，逐步形成统一协调、相互协作、监管互认的生态

环境保护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五）持续用力深化长江保护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继续加大法律宣传力度，结合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用好各类普法媒体、平台和基地，常态化开展“法律六进”、以案释法等线上线下活动，宣讲解读长江保护法和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采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方式，打通法律宣传“最后一公里”，推动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动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形成的《青海共识》《青海宣言》《青海倡议》成果转化，持续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近五年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上

省政府秘书长 师存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吴晓军省长委托，现在我就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近五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会议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所提建议中交由政府系统办理186件，占建议总数的97.4%。与往年相比，代表们更加关注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发展“四地”建设，更加关注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改善，所提建议基本涵盖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各个方面，为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凝聚了重要的民众智慧和民意基础。

今年，是十三届省人大代表履职的最后一年。省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年初，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吴晓军就办理好代表建议分别作出批示、提出要求。王卫东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建议交办会，省政府办公厅发挥协调作用，全程参与、定期督导，

从代表建议立案审查入手，进一步规范交办、交办、领办、答复、反馈和公开等工作机制，8月中下旬还会同有关单位组成督查组，实地督促办理进度，协调帮助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办理责任，完善办理机制，改进办理方式，规范办理程序，有力有效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和有力监督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部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答复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予以采纳的176件，其余10件因条件所限留作参考，实现了按期办结率100%、代表满意率100%，与代表的见面率、重点问题的解决率和建议成果的转化率稳步提高的目标，办理质量和实效明显提高。

二、近五年代表建议办理总体情况

五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做好建议办

理工作的指示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工作要求，狠抓办理责任、办理质量、办理作风和办理实效，圆满完成了所有代表建议办理任务。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抓办理。我们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政府了解吸纳民意、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途径，作为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站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一以贯之抓好代表建议办理，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省政府办公厅连续五年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作出全面安排，进一步规范承办、催办、联络、协调、审核、答复等工作流程，明确答复时限及具体要求，确保建议“件件有人办、件件都办好”。各承办单位切实增强办理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高站位办理、高质量办理，积极回应民生关切，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确保政府工作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抓办理。我们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会同省人大人代工委制定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推进建议办理规范化、程序化。同时，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政府“710”督办系统，线上线下全程跟进，适时掌握进度，定期开展督办，牢牢掌握办理工作的主动权。各承办单位均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单位具体办的分级办理制度，构建了从建议承接到具体办理、从见

面走访到征求意见、从办复办结到整理归档的链条化工作机制，务求建议办理取得实效。

三是强化示范引领抓办理。2018年，我们建立了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机制，历任省政府主要领导坚持以上率下，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领办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议，与代表共同调研、共商对策、共谋举措，推动一批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体系建设、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支持冬季乡村旅游和冰雪产业发展等25件建议全部办成A类，为其他建议办理提供了示范、作出了表率。目前，8个市州、35个政府部门均建立了领衔办理制度。

四是改进工作作风抓办理。我们始终把代表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各承办单位把凝聚共识贯穿建议办理的全过程，健全办理前沟通、办理中调研、办理后交流的工作机制，建立与代表沟通联系的“直通车”，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办理前主动联系代表，深入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真实掌握代表的意图；办理中积极邀请代表参加调研座谈，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办理后将复文在部门网站主动公开，切实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并认真征求代表对答复的意见，力求做到百分百沟通、全过程沟通、多形式沟通。特别是针对个别条件不成熟或因客观因素限制现阶段不能采纳的建议，我们耐心向代表解释，做好政策

解读说明，积极争取代表的支持和理解，与代表见面率、代表满意度连续五年保持100%。

五是推动成果转化抓办理。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建议成果的转化运用，全力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由“文字答复”向“解决问题”转变，努力使建议办理过程成为推动工作落实、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过程，成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的过程。从办理结果看，省政府系统承办的1492件代表建议中，当年办成A类的建议917件，占建议总数的61.5%。同时，我们持续开展B类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和再办理，采取优先调剂、预留资金等措施推动再办理，本届以来办理产生的492件B类建议中，488件办成A类，尽最大努力兑现了届终全部清零的承诺。

各位委员，五年来，省政府办公厅和各承办单位围绕建议办理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与省人大代表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以高质量的办理彰显我们党独特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真正把建议办实、办好、办出成效，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受吴晓军省长委托，借此机会，谨代表省政府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向全体人大代表五年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关注、辛勤履职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本届以来 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多杰群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交出了一份高质量办理的优异答卷

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提、交、办、督、评等环节有机衔接、一体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216件，经议案审查组研究并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其中25件由于事权等原因留作工作参考，其余191件交由45个单位办理。截至目前，所有代表建议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答复，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179件，占93.7%，创历届最高；因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或留作参考的C类仅12件，占6.3%，为历届最少。

（二）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间，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1694件。到目前，除留作工作参考的148件建议外，1546件代表建议的交办率、沟通率、办结率、答复率、公开率、评价率、重点建议A类率、代表满意率等八个方面达到100%，比全国人大的要求多出五个百分之百；办理结果A类1443件，占总数的93.3%，一届内的A类比例之高前所未有，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

二、坚持“应办尽办、能办快办”，首次实现届内B类建议全部清零

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创造性开展代表建议工作，协调各个方面大力度攻坚、全方位推进，咬定青山不放松，在我省人大历史上首次实现了届内B类代表建议清零。一是高位推动。省委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

“B类代表建议实现届终基本清零”；省人大常委会将清零工作列入2022年代表工作计划，并专题召开会议、专门印发通知进行部署和推进。二是目标牵动。针对性确定B类建议转化途径和时限，要求对已经具备条件的，抓紧推进，尽快解决；对综合性较强的，合力攻坚，尽力落实；对确实有办理难度的，转为C类建议，在条件许可时继续办理，做到所有B类建议对账销号、清仓见底。三是多方联动。各承办单位坚持清存量、遏增量、提质量，建立B类建议“挂号销号”管理和滚动办理模式，既办当年、也办往年，一项一项落实、一件一件清理。督办领导和有关单位主动领题、带头破题、合力解题，既督重点、也督一般，坚持传导压力和责任，以督促办、以督提质。经过各方共同努力，五年来累积的495件B类建议中，491件已转为A类，占99.1%；4件转为C类，占0.9%。本届人大B类代表建议清零目标如期实现，在全国独树一帜、走在前列，成为我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新亮点。

三、坚持“守正创新、奋发有为”，树立了代表建议工作的青海标杆

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秉持“一份代表建议，蕴含一份期盼、承载一份责任”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敢为天下先”的精神，不断拓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全方位、全过程加强代表建议工作，一些创新突破成果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肯定，被全国人大和省委推介宣传。

（一）顶层设计，形成代表建议工作“一盘棋”。省委高度重视，两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和转发相关意见、方案，对代表建议工作作出部署要求，为我们指明方向、提供遵循。人大主动进位，先后组织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代表建议工作座谈会、省人大代表建议统一交办暨集中督办会、代表建议专题培训班和工作推进会等，为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注入活力、增添动力。政府积极作为，省政府领导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批示安排，主动督办领办代表建议；省政府办公厅制定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710”工作制度督查督办范围，压实责任，推动落实。

（二）提高“言”值，实现代表建议提出“少而精”。注重程序提质。严格代表建议提出环节的程序设定，实行了“五个二”机制（集中和专题两种调研、选举单位和代表团两次会审、与本级和上级有关单位两级沟通、代表团和议案组两层审核、网上和网下两线流转），引导代表深入调查研究，理性审慎提出建议。注重减量提质。本届代表建议实现了“三减三增”，即：建议总数逐步减少，“一句话”式建议大幅减少，要钱要项目建议有所减少；通过调研思考和多方沟通形成的建议增加，围绕大局和民生的建议增加，需要协同办理的综合性建议增加。注重交办提质。坚持随提随交、随交随督，构建网上交办、书面交办、会议交办“三位一体”新格局，认真协商研究、精准研判确定主办、协办、分办单位，确保建议交得快、交得准、

落得实。

（三）完善机制，畅通代表建议办理“循环链”。省人大常委会相继出台一系列意见、方案、办法等，健全沟通联系机制、集体会审机制、分级负责机制、督办机制、通报机制、评价机制、激励机制等，进一步规范了提出、交办、承办、督办、联络、答复、公开、评价等流程，形成了有机衔接、互为支撑、相辅相成的代表建议工作制度体系，保证了代表建议工作有章可循、运行顺畅。在此基础上，常委会会议首次听取审议督办单位的报告，首次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开展专题视察并首次面对面评议，首次组织提出建议代表背靠背评价，以评提质、以评促办、以评增效。

（四）示范引领，构建重点督办建议“新格局”。创立“大督办”工作机制，并持续“扩容”督办主体，形成了省委书记、省长、部分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各专

门委员会为主的督办工作新格局，信长星书记连续数年带头督办领办重点建议，标杆示范效应不断增强。本届共重点督办代表建议79件，2020年以来，办理结果A类一直保持100%，创历史纪录。同时，首次推进全省性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全省1300多名各级党政领导积极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层级高、范围广、效果好，极大增强了人大代表的价值感、办理单位的成就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是党的要求、法律的规定、代表的期盼、群众的愿望。踏上新征程，我们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推动代表建议提出走“高”、办理走“实”、督办走“深”，在代表建议工作中更加生动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表彰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2022年11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建议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宪法法律规定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把办实办细办妥代表建议作为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作为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的重要举措，提高政治站位抓办理、创新工作机制抓办理、聚焦提高质量抓办理、突出重点建议抓办理、增进人民福祉抓办理，交出了一份代表满意、群众受益的优异答卷。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根据《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评选办法》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局、西宁市政府、国

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12个单位，授予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各承办单位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动增进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切实促进民生问题解决，有力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自觉，做到建议真落实、代表真满意、群众真受益，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表彰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任期将满，根据《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评选办法》规定，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高质量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主任会议研究，拟对本届以来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作出表彰决定。现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表彰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多杰群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表彰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草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13 日省

人大常委会第 111 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评选依据。《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评选办法》规定“每届评选一次”，作

为省级表彰奖励项目，人代工委已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同意。同时，在充分结合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视察，认真梳理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总结，汇总分析建议办理量、建议答复率、建议解决率、代表满意率等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办理单位总数（80个）的15%比例，提出了12个受表彰单位名单，即：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局、西宁市政府、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二、表彰理由。一是领导重视。上述单位能够把建议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班子成员配合抓，承办处室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工作规范。上述单位在长

期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点的办理制度，规范了办理程序、工作内容等，各环节工作环环相扣，推动了办理工作深入有效。三是沟通充分。上述单位注重改进方法，采取上门走访、视频连线、电话沟通、见面会谈等方式，主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实现了由“文来文往”到“常来常往”“人来人往”的转变。四是成效明显。上述单位承办数量较多，共计1074件，占总数的69.5%，落实效果较好，办理成效明显，得到了代表们的普遍认可和肯定。

三、表彰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出表彰决定，会后向受表彰单位颁发奖牌，表彰决定在有关媒体上公布并印发相关单位。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左右在西宁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

准青海省2023年省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决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选举；其他。

如遇特殊原因需调整代表大会召开时间，授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 年 11 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志成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11月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免去：

陈玉静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职务；

刘俊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任命：

陈玉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张静、孙智静、李戈云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有标题，缺内容）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 年 11 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钰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赵钰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长。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2年11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
修改稿)》;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邮政
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
议案;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
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草案)
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
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
告》;

七、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修订草案)》;

八、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
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情
况的报告及《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
2035年)》;

九、审查批准《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条例》;

十、审查批准《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
进条例》;

十一、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
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
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
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七次会议和近五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的报告》;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三
届人大七次会议和本届以来代表建议督办
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表彰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
作先进单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十八、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草案）

（2022 年 11 月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日 期	内 容
11 月 28 日（星期一）	
上 午：	9 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信长星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玲作关于《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玲作关于《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玲作关于《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审议省政府关于《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书面） 5. 审议省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草案）（书面） 6.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政府提请审议《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中涉及财经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7.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省政府提请审议《青海省邮政

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中涉及教科文卫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8.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省政府提请审议《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中涉及农牧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9.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政府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中涉及社会建设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10. 听取和审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11.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12.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新平**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13. 听取和审议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杨汝坤**作关于《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情况的报告

14. 审议《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书面）

15.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关于《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6. 审议《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书面）

17.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8. 审议《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书面）

19.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1.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近五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2.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多杰群增**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本届以来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多杰群增**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表彰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4.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进行分组审议

1. 关于《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情况的报告及《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 关于优化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

3.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4. 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5. 人事任免议案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2. 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3.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稿）

4. 《青海省邮政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5. 废止《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草案）

晚 上：

7 时 30 分分组审议

1. 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 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
3. 玉树藏族自治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

11月29日（星期二）

上午：

9时分组审议

1.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近五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3.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本届以来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4. 关于表彰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草案）

（10时30分召开第113次主任会议于丛乐副主任主持）

下午：

4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于丛乐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和人事任免事项

闭会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2023年1月1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主持第一、二次全体会议。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以及常委会委员共41人出席会议。省政府副省长刘涛，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负责人，省政府有关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青海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三、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四、有关人事议案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会议向新任命工作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举行了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表彰仪式。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审查报告

——2023年1月1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尼玛卓玛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全省9个选举单位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共选举产生了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95名，空缺4名。

1月1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严格对照选举法、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对当选的395名代

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认为：

一、当选代表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当选的代表符合宪法和选举法规定的关于年龄、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等基本条件，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选举前，各选举单位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推荐候选人，共提出代表候选人485名，符合选举法“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规定，实行了差额选举。各选举单位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少于两天，符合法律规定。选举中，各选举单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或军人代表大会，出席代表人数均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并一律采用了无记名投票的方法，当选代表均获得全体代表过半

数的选票，大多代表全票或者高票当选，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选举后，各选举单位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了选举结果的报告、代表名册等有关材料，齐全详实，符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整个选举过程中没有发现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

三、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选举单位依法选出的 395 名代表中，一线工人代表 23 名，占选出代表总数的 5.8%；农牧民 31 名，占选出代表总数的 7.8%；专业技术人员 63 名，占选出代表总数的 15.9%；党政领导干部代表 207 名，占选出代表总数的 52.4%；妇女代表 106 名，占代表总数的 26.8%；少数民族代表 144 名，占选出代表总数的 36.5%；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 54 名，占选出代表总数的 13.7%；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63 名，占代表总数的 15.9%；连任代表 174 名，占代表总数的 44%。与十三届相比，选出新阶层新就业形态人士代表 7 名、农民工代表 3 名，在我省人大历史上尚属首次；基层代表中一线工人、农牧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有所上升；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有所下降；妇女代表、少数民族代表按照法律

规定予以了保证，代表结构符合中央和省委的要求。

四、关于确认代表资格的意见。本次选出的代表中，西宁市选出的代表信长星调离本省赴江苏任职；海东市选出的代表匡湧不符合中央关于“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不交叉”的规定；果洛州选出的代表鸟成云，中央反馈意见明确不再提名其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选；西宁市选出的代表孔令栋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立案审查调查；西宁市选出的代表陶永利因涉嫌违纪正在立案审查。代表选举是重要的政治活动，必须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精神，严格依规依法办事，切实把好代表“入口关”。根据中央和省委相关文件以及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反馈的意见，依据中央换届选举有关要求和中办发〔2015〕18 号文件中“加强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的规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是，以上 5 名代表的当选无效，其代表资格不予确认。其余 390 名代表的当选有效，其代表资格应予确认，现提请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代表资格，并公布当选有效的代表名单。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新确定青海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全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重新确定如下：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51 名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 51 名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51 名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51 名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47 名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47 名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47 名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47 名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重新确定青海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征求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州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意见，结合各市州人口数，重新确定了全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月13日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新确定青海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月1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多杰群增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青海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重新确定名额的依据

（一）法律有规定。2022年3月，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将省和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上下限和最高限，分别增加10名，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二十九人至五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六十一人”。同时，规定其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

（二）省委有要求。《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

点任务分工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规定“适当增加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将专职组成人员比例提高到60%以上。”

（三）工作有需求。适当增加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有利于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结构，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代表性、广泛性、专业性，提高议事水平和工作质量。

二、重新确定名额的建议

2021年各市州换届时，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各41名，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各37名，共计312名。地方组织法修改后，人代工委及时征求了意见，各地表示愿意重新确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此次调整，建议在各市州现有基础上分别增加10名，重新确定为：西宁市51名、海东市51名、海

西州 51 名，海南州 51 名，海北州 47 名、玉树州 47 名、果洛州 47 名、黄南州 47 名，总名额达到 392 名。

本次常委会会议作出决定后，各市州可以在 2023 年召开人代会上依法进行选举。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审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共 78 人）

（2023 年 1 月 13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19 人）

苏全仁	省政府秘书长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莫重明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姜 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吴德军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 扬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李青川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学文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靳生寿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韩向晖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王志忠	省外事办主任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59 人）

（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3 人）

于丛乐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马伟省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海昆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贾应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 舰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志明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建民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开 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邓小川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左玉玲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朱春云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孙 林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杜贵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 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在元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志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国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居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培东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杨 颐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杨牧飞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何 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沈 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 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 谦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学天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陈 志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陈 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林亚松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喜平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高玉峰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董富奎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二) 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 (8 人)

竺向东 省委副秘书长
侯鹏宁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黄世和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董富海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委涉藏办主任
赵学章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锋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赵小鹏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胡维忠 青海日报社社长

(三) 大会副秘书长 (2 人)

卢 彦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
王虎成 省公安厅副厅长

(四) 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8 人)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谢 平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五) 省监察委员会、省人民法院、省检察院负责人 (8 人)

陈 容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星 月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才旦卓玛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王利年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李广海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郭全新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宋兆录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三、十三届省政协委员 (名单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杜贵生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青海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杜贵生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超过继续提名年龄果限，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杜贵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建中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青海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建中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任职年龄到限，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张建中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青海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任职年龄到限，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王 海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于提请接受杜贵生等辞去有关职务 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杜贵生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建中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月13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1 月 13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宏强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

祁敬婷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关于提请审议赵宏强、祁敬婷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变动，提请免去：

赵宏强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祁敬婷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月13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 年 1 月 13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师存武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洪涛的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杨汝坤的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苏全仁的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陆宁安的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何录春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苏全仁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姜军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杨扬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刘浩年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韩向晖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苏金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任命：

苏全仁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姜军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杨扬同志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刘浩年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韩向晖同志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提请免去：

师存武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洪涛同志的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杨汝坤同志的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苏全仁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陆宁安同志的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请审议。

省 长 吴晓军

2023 年 1 月 12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何录春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接青委〔2023〕6号文件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何录春同志为青海省副省长。

请审议。

省 长 吴晓军

2023年1月12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1 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岳海斌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岳海斌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规定，经省委研究，提请任命岳海斌同志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汪 洋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 年 1 月 13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杭旭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青宁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俊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提请审议杭旭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免职事项：

一、因到龄退休，提请免去杭旭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刘青宁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因病提前退休，提请免去刘俊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2022 年 12 月 7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1 月 13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杰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周永平、党雪梅、王水明、党春艳、汪军义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审议周永平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周永平、党雪梅、王水明、党春艳、汪军义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因退休，提请免去：

张杰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3年1月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二、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 三、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关于重新确定青海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关于设立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七、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八、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十、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日程

(2023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 期	内 容
1月13日(星期五)	
下 午:	3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于丛乐副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勇 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2. 拟任人选发言 3.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尼玛卓玛 作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的说明 4.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多杰群增 作关于重新确定青海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全体会议后分组审议 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青海省设区

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8.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9. 人事任免议案

（4 时 30 分召开第 116 次主任会议 于丛乐副主任主持）

主任会议之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于丛乐副主任主持

通过决定、议程、名单、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60 人, 实出席 41 人)

出席名单 (41 人)

副主任:	于丛乐	王黎明	马 伟	尼玛卓玛	吴海昆	刘同德	张黄元
	马成贵	马家芬	王 舰				
委 员:	王志明	王新平	尤伟利	邓小川	左玉玲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朱春云	孙 林	杜贵生	李宁生	李国忠	李居仁
	何 刚	张 谦	陈 志	陈 玮	周卫军	周洪源	赵宏强
	索端智	徐 磊	薛 洁	沈 森	薛建华	公保才让	贾志勇
	朱 清	武玉璋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请假名单 (17 人)

秘书长:	贾应忠						
委 员:	朗 杰	李在元	王建民	开 哇	李志勇	李培东	杨牧飞
	杨 颐	林亚松	赵喜平	高玉峰	董富奎	李 忠	张学天
	张 宁	索朗德吉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刘 涛	省政府副省长
王 宏	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
张泽军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查庆九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东昌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人选、办公厅主任
祁敬婷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人选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袁 玲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卫 强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郭臻先	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副主任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熊嘉泓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